

股票代號：337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tec Inc.

民國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精材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xinte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林中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 433-181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xint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恕敏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3) 433-181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xint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 9 樓

電話：(03) 433-1818

2. 工廠：

Line-A：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5 號 電話：(03) 433-1818

Line-B：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二路 1 號 電話：(03) 433-1818

Line-C：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88 號 電話：(03) 433-181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裕峰、林政治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xintec.com.tw>

目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6
二、股東結構.....	38
三、股權分散情形.....	38
四、主要股東名單.....	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41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財務週轉情形.....	14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4
二、財務績效.....	145
三、現金流量.....	14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46
六、風險事項.....	1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2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五年公司面臨嚴峻考驗，手機鏡頭畫素快速推升，前鏡頭漸轉由高畫素影像感測器取代，然而高畫素影像感測器並非以晶圓級封裝方案為主流，導致手機影像感測器市場採用晶圓級封裝的需求呈現衰退。在競爭者的加入及同業擴產下，致產能供過於求及市場價格競爭加劇。此外，十二吋晶圓級封裝生產線在客戶產品的驗證有所延遲，量產進度不如預期，導致全年營收衰退並且造成虧損。

公司面臨此一轉型過程，因應隱私保護及行動支付需求快速成長，在生物辨識感測器封裝服務方面，除持續為既有客戶提供服務外，另以不同的指紋辨識封裝技術以拓展新客戶。為提供其他感測器封裝服務，將加速新製程開發及生產線轉換，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導入量產。基於行車安全及自動駕駛的趨勢，預估車用影像感測器封裝的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車用電子產品具有高技術門檻、產品壽命長及營收穩定等特性，本公司將持續拓展車用及監控影像感測器之客戶與服務，期能成為公司穩健成長之動能。十二吋晶圓級封裝生產線已進入量產階段，後續將導入車用以及監控影像感測器封裝服務，未來亦將應用於其他感測器領域，為本公司開啟新契機。

經營實績

精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3,920,698 仟元，較前一年營收 4,878,088 仟元減少 19.6%；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36,819 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146,799 仟元減少 534%，每股淨損為新台幣 2.36 元。

企業發展

永續發展與成長是對股東及社會的承諾。精材公司除了與 IC 設計、晶圓製造公司及終端客戶合作開發創新晶圓級封裝技術外，更積極將原有技術發揚光大，應用於不同產品，使其有超越摩爾定律（More than Moore）之功。影像感測器之晶圓級尺寸封裝及晶圓級後護層（Post Passivation Interconnect）技術擴展其應用至汽車電子及監控裝置，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簡稱 TSV）技術應用至微機電系統等均為非常成功的例子。而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的急速發展，對小尺寸、智慧型感測器(Integrated Smart Sensor)的需求也愈來愈殷切。精材公司積極發展之先進整合式三維晶圓級尺寸封裝解決方案將成為客戶切入物聯網市場的關鍵技術，亦為精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之核心策略。

技術與創新

先進技術的研發與製造技術的精進不只提升企業競爭優勢，先進技術亦能為客戶及市場帶來突破，製造技術精進則能提升良率，此兩者是精材公司對客戶及市場的承諾。民國一〇五年，除了以十二吋晶圓級尺寸封裝技術量產消費性電子之影像感測器

外，也應用此技術至其他感測產品之開發。

民國一〇六年，精材公司將聚焦於先進晶圓級封裝技術之整合，並且結合客戶需求，拓展更新的應用層面、開發先進晶圓級三維堆疊封裝技術(Advanced 3D Wafer Based Stacking Technology)、針對異質元件產品整合提供 SiP 封裝解決方案，滿足物聯網市場對於高整合、小型化智慧型元件(Smart Device)的強勁需求；客戶的產品將可藉由本技術，降低其終端客戶產品設計複雜度並簡化產品製造流程與成本，協助其終端客戶取得進入物聯網市場之先機。

前景與展望

展望民國一〇六年，精材公司三維晶圓級封裝解決方案，將成為客戶進入影像感測器元件、生物識別晶片及環境感測器等關鍵感測器的利器。精材公司結合客戶需求與物聯網市場觸發的成長，提供各項感測器的封裝服務。在智慧汽車、車內外監控與自動駕駛都需藉由大量影像感測器以實現上述願景，身為全球唯一的晶圓級尺寸封裝車用影像感測器提供者，其角色之重要性不言可喻。未來，精材公司除了站穩已知領域的客戶服務，更會加速研發以提供市場上需要的技術服務，積極的應用至更廣泛的領域，成為先進晶圓級封裝服務之領導者。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精材科技的支持與愛護，希望今後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導。

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關欣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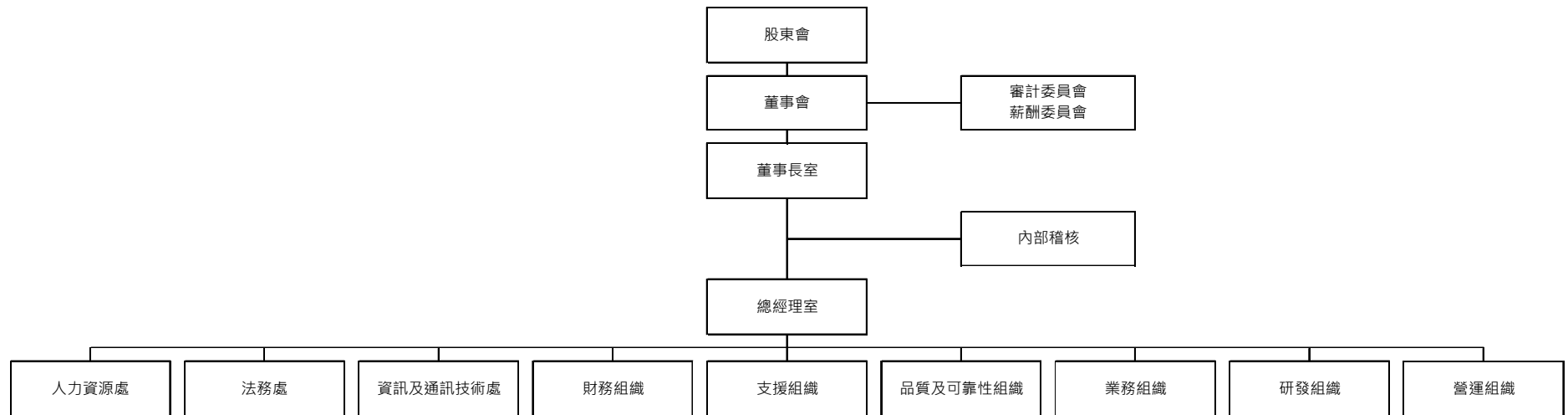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 月份	重 要 紀 事
87/09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0,000 仟元。
89/05	與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原以色列商雪兒凱斯 ShellCase Ltd.) 簽定技術授權合約，引進晶圓級封裝技術，並開始從事積體電路封裝業務。
89/10	獲准進駐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設廠。
90/10	開始進入試產、量產階段。
91/03	通過 ISO9000 品質認證。
92/02	通過 QS9000 品質認證。
92/12	經向證期會申報生效後，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93/07	獲准成立保稅工廠。
93/09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94/01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4/12	通過 TL9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94/12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持有本公司股份 30% 成為最大股東。
94/12	中壢 Line-A 廠的 8 吋 CSP 月產能達 10,000 片。
95/09	中壢 Line-A 廠的 8 吋 CSP 月產能達 20,000 片。
95/12	取得中壢 Line-B 廠。
96/01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策略性引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本公司股份 43% 成為最大股東。
96/09	8 吋 CSP 月產能達 40,000 片。
96/12	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96/12	新竹廠 12 吋月產能達 2,000 片。
98/01	通過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99/11	中壢廠 Line-A 榮獲勞委會勞安衛管理單位績效認證。
99/12	通過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0/02	取得中壢 Line-C 廠。
100/03	中壢廠 Line-B 榮獲勞委會勞安衛管理單位績效認證。
100/07	撤銷新竹分公司並將新竹廠搬遷回中壢廠。
101/07	中壢廠區通過 GHG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外部認證機構的查證。
101/09	中壢廠區通過重要產品的碳足跡盤查及外部認證機構的查證。
102/08	建置 8 吋生物辨識感測器產能。
104/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掛牌上櫃。
106/04	榮獲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排名前 5% 公司。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做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人力資源處：人力規劃、招募任用、薪酬管理、訓練發展、員工服務及員工關係。

法務處：智權法律事務處理及智權授權談判處理、合約審閱談判管理、公司法律事務處理、法律爭議或訴訟處理。

資訊及通訊技術處：規劃、發展及維護企業所需之資訊基礎建設、通訊與後勤資訊系統、營運相關支援系統，並制定公司資訊安全相關政策以確保落實資訊安全。

財務組織：財務及會計帳務服務、稅務管理、投資管理、財務規劃、資金調度及年度成效評估。

支援組織：擬訂物料需求計劃、採購業務管理、進出口及倉儲管理、工廠產能及規劃。

品質及可靠性組織：品質與可靠性管理。

業務組織：業務發展、客戶協商、訂價指導方針提案與核決、業務支援、生產計劃及管制。

研發組織：專案導入、新製程開發、研發專案技術及光罩模具設計、中長程需求預測與市場情報蒐集、策劃新產品/事業與定義產品發展藍圖。

營運組織：製造封裝、產品工程、設備維護、製程整合、廠務、環安衛及風險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關欣	男	100/4/29	105/6/14	3年	0	0	240,000	0.09	0	0	0	0	台積公司特殊計劃處長/後段技術暨服務處處長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營運副總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學士	本公司總經理 采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96/3/5	105/6/14	3年	94,950,005	40.18	111,281,925	40.89	0	0	0	0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錦坤	男	103/1/10	105/6/14	3年	0	0	0	0	0	0	0	0	台積公司成熟技術事業總廠長、十二廠廠長、六廠廠長及三廠廠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學士	台積公司營運/六吋及八吋廠暨製造技術中心副總經理 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96/3/5	105/6/14	3年	94,950,005	40.18	111,281,925	40.89	0	0	0	0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宇	男	102/6/13	105/6/14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台灣分會召集人 凱基銀行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創意電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統一超商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台灣分會召集人 凱基銀行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創意電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統一超商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徽榮	男	102/6/13	105/6/14	3年	0	0	0	0	0	0	0	0	世界先進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美商美國銀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學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茂達電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寶勝國際(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茂迪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溫環岸	女	105/6/14	105/6/14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碩士及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策略辦公室執行長、電子工程學系副教授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策略辦公室執行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20.6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64%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受託人大衛費雪等十四人投資專戶	1.3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0.98%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9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0.92%

註1：基準日為105年7月3日。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關 欣			✓		✓	✓	✓		✓	✓	✓	✓		無
林錦坤			✓	✓	✓	✓	✓			✓	✓	✓		無
王文宇	✓	✓	✓	✓	✓	✓	✓	✓	✓	✓	✓	✓	✓	3
謝徽榮			✓	✓	✓	✓	✓	✓	✓	✓	✓	✓	✓	2
溫瓊岸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關欣	男	100/9/2	240,000	0.09	0	0	0	0	台積公司特殊計劃處長/後段技術暨服務處處長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營運副總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	采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無	無	無
業務組織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中安	男	95/1/6	302,162	0.11	0	0	0	0	瀚宇彩晶(股)公司資深處長 台積公司製造技術中心薄膜技術委員會經理 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研發組織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彥仕	男	99/8/2	186,586	0.07	0	0	0	0	台積公司六廠擴散工程部經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品質及可靠性組織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龍生	男	97/11/10	139,000	0.05	0	0	0	0	台積公司客戶品質及可靠度部經理/後段品質工程部經理/先進技術品質工程部經理 美國休士頓大學材料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營運組織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宏昕	男	106/2/17	0	0	0	0	0	0	台積電技術委員會副處長/三廠部經理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台積電技術委員會副處長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協理	中華民國	林恕敏	男	90/8/1	138,012	0.05	0	0	0	0	致福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 敦南科技(股)公司會計主任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處長	中華民國	黃亮凱	男	103/3/6	29,313	0.01	0	0	0	0	本公司資材暨資訊處處長 瀚斯寶麗(股)公司供應鏈運籌總管理處處長 台積公司製造策略技術中心經理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2)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關欣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120	120	-0.0%	-0.0%	3,183	3,183	0	0	0	0	0	0	-0.5%	-0.5%	無
董事	林錦坤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120	120	-0.0%	-0.0%	0	0	0	0	0	0	0	0	-0.0%	-0.0%	無
獨立董事	王文宇	600	600	0	0	0	0	120	120	-0.1%	-0.1%	0	0	0	0	0	0	0	0	-0.1%	-0.1%	無
獨立董事	徐中時(註1)	272	272	0	0	0	0	60	60	-0.1%	-0.1%	0	0	0	0	0	0	0	0	-0.1%	-0.1%	無
獨立董事	謝徽榮	600	600	0	0	0	0	120	120	-0.1%	-0.1%	0	0	0	0	0	0	0	0	-0.1%	-0.1%	無
獨立董事	溫環岸	328	328	0	0	0	0	70	70	-0.1%	-0.1%	0	0	0	0	0	0	0	0	-0.1%	-0.1%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獨立董事徐中時於10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改選後任期屆滿。

註2：包括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於105年度迴轉之費用1,157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關欣-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林錦坤-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王文宇、徐中時、謝徽榮、溫瓊岸	關欣-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林錦坤-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王文宇、徐中時、謝徽榮、溫瓊岸	林錦坤-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王文宇、徐中時、謝徽榮、溫瓊岸	林錦坤-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王文宇、徐中時、謝徽榮、溫瓊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關欣-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	關欣-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6	6	6	6

2. 監察人之酬金

業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關欣	21,113	21,113	585	585	457	457	0	0	0	0	-3.5%	-3.5%	無
副總經理	林中安													
副總經理	溫英男 (註3)													
副總經理	何彥仕													
副總經理	尤龍生													
副總經理	方文良 (註4)													
協理	林恕敏													

註1：包括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於105年度迴轉之費用1,157仟元。

註2：退職退休金金額全數為提列提撥數，並無實際支付數。

註3：溫英男副總經理已於2016年6月1日離職。

註4：方文良副總經理已於2017年1月16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溫英男	溫英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關欣、林中安、何彥仕、尤龍生、方文良、林恕敏	關欣、林中安、何彥仕、尤龍生、方文良、林恕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7 人	7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關 欣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林 中 安				
	副 總 經 理	溫 英 男				
	副 總 經 理	何 彥 仕				
	副 總 經 理	尤 龍 生				
	副 總 經 理	方 文 良				
	財 務 及 會 計 協 理	林 恕 敏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分別為 5,307 仟元及 2,410 仟元，其佔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稅後純益(損)比例分別為 3.6%及-0.4%，主要為執行職務之報酬、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監酬勞，而酬勞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通過，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訂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別為 40,847 仟元及 22,155 仟元，佔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稅後純益(損)比例分別為 27.8%及-3.5%，其酬金給付方式係依本公司招募暨任用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章制度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與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已與經營績效相連結。又本公司對未來風險已有控管，故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較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度共召開 9 次(A)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關欣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9	0	100%	連任(105年6月14日改選)
董 事	林錦坤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9	0	100%	連任(105年6月14日改選)
獨立董事	王文宇	9	0	100%	連任(105年6月14日改選)
獨立董事	徐中時	1	2	33%	舊任(105年6月14日改選)
獨立董事	謝徽榮	9	0	100%	連任(105年6月14日改選)
獨立董事	溫瓌岸	6	0	100%	新任(105年6月14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並無上述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5年2月3日召開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核准本公司104年度董事酬勞分派，各董事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皆已迴避。
 - 105年2月3日召開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核准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之董事薪資報酬及酬勞，各董事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皆已迴避。
 - 105年2月3日召開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核准本公司具董事身分之經理人及經理人104年度之績效評核及105年度薪資調整及薪資報酬、本公司具董事身份經理人及經理人之104年度員工酬勞案，本案除董事長暨總經理關欣先生因自身利益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已於100年11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及經理人之報酬。
 - 本公司102年度業經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屆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4 日至 108 年 6 月 13 日止。審計委員會主席謝徽榮先生於 105 年度共召開 5 次常會以及 2 次臨時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文字	7	0	100%	
獨立董事	徐中時(註 1)	2	1	67%	
獨立董事	謝徽榮	7	0	100%	
獨立董事	溫瓊岸(註 2)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並無上述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其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註 1: 徐中時先生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2: 溫瓊岸女士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精材公司獨立董事。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改選，由新任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開資訊關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取得持股變動申報書，以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制定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稽核單位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定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二) 公司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惟透過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運作，可有效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另製作「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針對可能影響獨立性項目逐一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認為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要求，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長指定由財務協理擔任董事會秘書，並由財務組織負責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另由法務處長擔任審計委員會秘書，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提供客戶、廠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檢舉本公司人員不當行為之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中英文網站，並責成相關部門維護及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依相關規定發佈重大訊息，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公司亦將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影音檔放置於公司網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在環境保護方面，遵守環保、安全與綠色產品等永續發展相關之法令規章或要求，並持續關注國際環保發展趨勢，強化綠色環保責任，並致力規劃與執行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減少各項用電及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降低地球溫室氣體效應，善盡地球公民職責。</p> <p>(二) 在勞動權益方面，持續改善就業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及預防傷害事故與職業疾病的發生。</p> <p>(三) 在員工權益方面，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及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提供各項員工訓練課程等持續進修管道。</p> <p>(四) 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考核制度確保供應商能符合本公司的品質及環境政策，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以確保稽核之執行，並與供應商維持順暢的溝通管道，保持良好的上下游關係，促進產業鏈永續發展。</p> <p>(五) 在資訊保密方面，尊重與保護客戶之技術文件與資料。對外，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簽有保密協議，明訂具法律效力的權利及義務；對內，本公司設有機密資訊保護委員會，要求員工遵守相關保密規定，並落實保全管理，以保障公司及客戶</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機密資訊安全。 (六)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七) 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依個人需求參與。 (八)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初次適用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即成為上櫃公司前 5% 公司。茲就以下六項未得分項目之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初評未得分項目已改善情形：

評鑑指標內容	已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自 105 年 4 月 22 日起已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	本公司 105 年年報第 52 頁已補充揭露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已於 105 年年報第 18 頁補充揭露評估之程序。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內容	改善措施執行情形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第八屆董事會五席董事中將至少有兩席出席(包含一席獨立董事)，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於 201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之量化管理目標。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本公司內部已訂有違反從業道德規範內外部檢舉辦法，擬彙整流程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改選後由王文字先生(召集人)、謝徽榮先生及溫瓊岸女士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文字	✓	✓	✓	✓	✓	✓	✓	✓	✓		
獨立董事	謝徽榮			✓	✓	✓	✓	✓	✓	✓	✓	✓	2	是
獨立董事	溫瓊岸	✓			✓	✓	✓	✓	✓	✓	✓	✓	0	是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職責：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14日至108年6月13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文宇	5	0	100%	連任
委員	徐中時	1	1	50%	舊任
委員	謝徽榮	5	0	100%	連任
委員	溫瓊岸	2	1	6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於104年9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p> <p>(二) 公司每年均會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經由高階主管與員工溝通會議，定期宣導政府相關政令、公司願景、使命與目標，並傳達誠信、創新、客戶導向之經營理念。</p> <p>(三) 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委員、人力資源處與安全環保部，共同負責與建立良好溝通諮詢管道，加強對員工、供應商、承攬廠商、客戶、政府機構及社會團體等互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四) 將公司經營理念與績效管理系統結合，設定明確之獎勵及懲處制度，並定期考核員工績效。</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V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使用及再利用之效能，已訂定相關資源使用管理程序及設置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系統。</p> <p>(二) 公司已建立健全環境管理程序及制度，並已於94年1月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迄今。</p> <p>(三) 於2012年度完成GHG溫室氣體排放盤查、重要產品的碳足跡盤查及外部認證機構的查證。</p> <p>公司每年度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證，並通過不斷提高資源循環利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產生、廢水排放和化學品的使用，以提高製程的生態效益。我們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為基礎並採用了「P-D-C-A」的管理模式，以推動我們於污染防治上持續進步。每年達成節能減碳 1%、廢棄物減量 2%及減少用水 3%之量化管理目標，直至合理可行水位。其預定之改善措施為(1)空壓機能源及空調冰機節能改善(2)廢水回收系統改善(3)評估提高廢溶劑可回收濃度及高濃度廢溶劑專管回收。</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特遵照勞動基準法與政府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作為全體同仁管理與遵守之依據，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考核、升遷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招募員工，視實際業務需要而遴用，並以公開甄選方式力求機會均等，使人盡其才為選用原則。新進同仁需先經甄試或審核合格，再依公司新人進用規定，經簽呈核准後正式僱用之。</p> <p>(二) 公司內部網站建有員工申訴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p> <p>(三) 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檢與特殊作業體檢，依法設置駐廠醫師與專任護士，每月規劃健康促進活動，積極參與政府相關推展活動，並獲頒企業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標章；每月定期召開全廠環安衛會議，以稽查、追蹤、檢討與改善部門環安衛相關議題，以確保同仁身心健康及防範於未然。</p> <p>(四) 公司建有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及部門月會，達成溝通目的。</p> <p>(五) 為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讓員工快速融入工作環境、改善產品與服務品質、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本公司透過系統化的訓練藍圖展開教育訓練計畫，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公司遵循品質系統要求，建有完善之缺陷防範機制及客訴反應系統，配合上下游整套供應鏈檢核機制為消費者層層把關且迅速回應。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的理念來對待客戶，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所需的技術、嚴謹的生產、優良的品質和優質的服務。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新供應商建立時，會評估該新供應商之環境管理政策是否符合法規。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供應商合約責任條款中要求供應商之營運應透明、公開，注重股東權益，並努力達到企業的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情形皆依循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已全面採用環保筷以減少衛生筷之使用，並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減排、綠化、循環、節約用水、用電等環境保護措施。 · 配合政府 "1+1" 晉用身障宣導方案執行成功，獲頒績優獎狀一面。 · 連續進用中壢啟智訓練中心身障員工並捐助課桌椅給中壢啟智訓練中心，獲頒感謝狀。 · 96年建置中壢標準廠辦園區中庭水景綠美化工程，經費超過新台幣200萬元，並持續每月回饋植栽園丁一名。 · 參與98年北區工業局舉辦企業綠美化競賽，獲得績優廠商第一名以及全國第四名。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捐助99年新竹縣之公益活動國際身心障礙日獎品。 · 熱心公益，當選100年中壠標準廠房管理委員會主委。 · 獲得100年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給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標章」殊榮。 · 每年回饋中壠標準廠辦園區綠美化植栽捐款活動。 · 長期認養中壠標準廠辦園區員工宿舍旁綠帶，種植蔬果綠化有成。 · 長期認養中壠工業區自強二路Line-B廠房，週邊人行道之路樹修剪與植栽綠美化。 · 創造中壠新竹地區民眾就業機會，分別與6所高職學校建教合作，善盡學生與老師實務理論相輔相成之企業責任。 · 不定期參與台中博物館導覽義工及台積電志工社慰問榮民之家。 · 不定期參與桃園怡德養護中心與新竹慈善社會團體之慰勞老人活動。 · 發動公司與員工共同捐助八八水災，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捐款總額約計新台幣100多萬元，協助災後重建。 · 針對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教育員工並加強對環保及安全認知。 · 101年響應萬海慈善基金會公益活動募集寒冬送暖二手外套活動。 · 持續晉用視障按摩師，提供視障人員穩定就業機會。 · 102年海燕颱風重創菲律賓災情慘重，發動員工捐助菲國風災，捐贈總額約新台幣3萬多元。 ·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廢棄物清理，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合法清理廢棄物及回收資源廢棄物。 · 102年8月完成中壠廠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處理設施性能提昇投資建設，排放處理效率有效達到97%以上，達到節能減碳及降低空氣污染排放之目的。 · 103年發動員工高雄8/1氣爆愛心捐款，捐贈總額約計新台幣60多萬元，協助災後重建。 · 104年發動八仙樂園粉塵氣爆愛心捐款，捐贈總額約計新台幣100萬元，協助傷者日後重建人生之路。 · 105年為扶助偏鄉學校推展校務及運動，捐贈新台幣20萬元支持關西國中棒球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GRI G4指南的核心選項，並取得BSI驗證。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在「工作規則」明定所有員工均應清楚了解且遵守從業道德規範及個人誠信，並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p> <p>(二) 誠信正直係本公司企業文化中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會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員工在職訓練中宣導，並建立完善的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p> <p>(三) 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招待或任何形式的賄賂。</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儘可能充分了解對方誠信經營情形，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明訂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均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未發現員工或管理階層有違反誠信經營事項。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均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明訂懲戒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中載明若有任何人發現本公司員工或利害關係人進行任何疑似或可能違反本公司從業道德之行為時，請務必通知本公司；且此舉報行為，將交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直接進行處理，對於檢舉人均予以保密，免於遭受不當之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已於本公司架設之網站中，揭露公司之經營理念係以誠信/創新/客戶導向為宗旨，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誠信經營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1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關欣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股東會於105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集一次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1.通過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於105年7月5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5年7月27日發放現金股利。

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已於105年7月13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3.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4.全面改選董事五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執行情形：當選名單為：關欣、林錦坤、王文宇(獨立董事)、謝徽榮(獨立董事)、溫瓊岸(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已於105年6月14日就任。

5.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2月17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00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106年3月15日。

6.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執行情形：依決議結果執行。

本公司於105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十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有：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准修訂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核准提撥104年度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准104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核准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核准應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於105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舉結果產生之時即刻就任，其任期至108年6月13日止、核准「民國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核准召集105年股東常會、核准105年度財務計畫、核准104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以及完成105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等辦法之評估、核准具董事身分之經理人及經理人104年度之績效評核及105年度薪資調整及薪資報酬、核准具董事身份經理人及經理人之104年度員工酬勞案、核准104年度致贈經理人平板案、核准取得銀行中期額度、核准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案、核准法人股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關欣先生及林錦坤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被提名人，以及王文宇先生、謝徽榮先生及溫瓊岸女士為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並審查通過，於6月14日股東常會中進行董事選舉、核准修訂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既得條件、核准資本支出預算、核准提高105年度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推舉關欣先生續任董事長、核准任命王文宇先生、謝徽榮先生及溫瓊岸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核准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核准與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及廠務設施暨辦公室租賃合約」、核准106年度會計師簽證服務公費、核准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核准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

業程序」、核准 106 年度稽核計畫、核准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核准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核准召集 106 年股東常會、核准 106 年度財務計畫、核准任命周宏昕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解除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之競業禁止限制、核准 105 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以及完成 106 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等辦法之評估、核准本公司具董事身分之經理人及經理人 105 年度之績效評核及 106 年度薪資調整、核准本公司具董事身分之經理人及經理人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薪資報酬、核准本公司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林政治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註：本年度給付之非審計公費係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書件複核費用新台幣 6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截 至 4 月 9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8,503,622	0	0	0
	代表人-關欣	96,000	0	112,000	0
	代表人—林錦坤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文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中時(註1)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徽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溫環岸(註1)	0	0	0	0
總 經 理	關欣	96,000	0	112,000	0
副總經理	林中安	44,750	0	178,000	0
副總經理	溫英男(註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何彥仕	72,000	0	100,000	0
副總經理	尤龍生	(5,798)	0	139,000	0
副總經理	方文良(註3)	88,000	0	0	0
副總經理	周宏昕(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財 務 及 會 計 協 理	林恕敏	5,250	0	111,000	0
大 股 東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8,503,622	0	0	0
大 股 東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註5)	(18,503,622)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獨立董事徐中時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任期屆滿，溫環岸為新任獨立董事。。

註 2：已於 105/6/1 離職，此為離職前之持股變動數。

註 3：已於 106/1/16 離職，此為離職前之持股變動數。

註 4：於 106/2/17 到職。

註 5：因 105/8/12 轉讓持股而解除大股東身份。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9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忠謀	111,282	40.89	0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0,167	3.74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華夏全球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專戶	7,126	2.62	0	0	0	0	無	無	
盧錫浩	6,200	2.28	0	0	0	0	無	無	
何宗翰	2,191	0.81	0	0	0	0	無	無	
張耀崙	1,556	0.57	0	0	0	0	無	無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1,500	0.55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投資專戶	1,341	0.49	0	0	0	0	無	無	
邵建華	1,289	0.47	818	0.30	0	0	無	無	
德意志銀行 代表人：詹翠芳	1,258	0.46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106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新台幣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仟元)	其他
87/9	10	64,000	640,000	28,000	280,000	創立 216,000	技術股 64,000	87/9/11 經(〇八七)商字第 087127301 號核准在案
88/7	10	64,000	640,000	43,250	432,500	現增 152,500	無	88/7/26 經(〇八八)商字第 088127212 號核准在案
89/9	10	64,000	640,000	55,000	550,000	現增 117,500	無	89/9/20 經(〇八九)商字第 089134667 號核准在案
91/8	12	64,000	640,000	64,000	640,000	現增 90,000	無	91/8/19 經授商字第 09101336780 號核准在案
92/3	12	88,000	880,000	73,000	730,000	現增 90,000	無	92/3/19 經授商字第 09201078970 號核准在案
92/4	11	88,000	880,000	83,000	830,000	現增 100,000	無	92/4/30 經授商字第 09201130010 號核准在案
92/9	15	120,000	1,200,000	103,000	1,030,000	現增 200,000	無	92/9/1 經授商字第 09201260090 號核准在案
92/12	20	120,000	1,200,000	115,000	1,150,000	現增 120,000	無	92/12/4 經授商字第 09201327560 號核准在案
95/4	10	120,000	1,200,000	120,000	1,200,000	現增 50,000	無	95/4/10 經授商字第 09501063960 號核准在案
95/7	-	180,000	1,800,000	120,000	1,200,000	核定股本變更	無	95/7/4 經授商字第 09501131570 號核准在案
96/2	15	260,000	2,600,000	210,526	2,105,260	私募現增 905,260	無	96/2/16 經授商字第 09601036790 號核准在案
96/8	-	260,000	2,600,000	215,739	2,157,391	盈餘轉增資： 27,368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763	無	96/8/6 經授商字第 09601184170 號核准在案
97/7	-	260,000	2,600,000	221,279	2,212,794	盈餘轉增資： 21,574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829	無	97/7/24 經授商字第 09701180530 號核准在案
97/11	-	260,000	2,600,000	221,909	2,219,09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6,297	無	97/11/27 經授商字第 09701302390 號核准在案
98/3	-	260,000	2,600,000	222,225	2,222,25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3,160	無	98/3/30 經授商字第 09801056560 號核准在案
98/6	-	260,000	2,600,000	222,660	2,226,60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4,350	無	98/6/26 經授商字第 09801127190 號核准在案
98/7	-	260,000	2,600,000	224,629	2,246,289	盈餘轉增資：11,111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77	無	98/7/22 經授商字第 09801153270 號核准在案
98/9	-	260,000	2,600,000	225,533	2,255,327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9,038	無	98/9/9 經授商字第 09801206430 號核准在案
98/12	-	260,000	2,600,000	225,766	2,257,657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2,330	無	98/12/18 經授商字第 09801290970 號核准在案
99/4	-	260,000	2,600,000	226,529	2,265,287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7,630	無	99/4/8 經授商字第 09901068120 號核准在案
99/7	-	260,000	2,600,000	227,275	2,272,74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7,459	無	99/7/16 經授商字第 09901144980 號核准在案
99/9	-	260,000	2,600,000	227,367	2,273,66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920	無	99/9/2 經授商字第 09901200650 號核准在案

年/月	發行價格 新台幣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仟元)	其他
99/12	-	260,000	2,600,000	227,968	2,279,684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6,018	無	99/12/6 經授商字第 09901271820 號核准在案
100/4	-	260,000	2,600,000	228,561	2,285,607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5,923	無	100/4/11 經授商字第 10001069460 號核准在案
100/7	-	260,000	2,600,000	229,026	2,290,265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4,658	無	100/7/1 經授商字第 10001142280 號核准在案
100/8	-	260,000	2,600,000	233,256	2,332,557	盈餘轉增資: 22,88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410	無	100/8/10 經授商字第 10001184920 號核准在案
100/9	-	260,000	2,600,000	233,396	2,333,962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1,405	無	100/9/6 經授商字第 10001207740 號核准在案
100/12	-	260,000	2,600,000	233,579	2,335,794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1,831	無	100/12/2 經授商字第 10001274670 號核准在案
101/4	-	260,000	2,600,000	233,581	2,335,811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17	無	101/4/2 經授商字第 10101055600 號核准在案
101/6	-	260,000	2,600,000	233,785	2,337,84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2,035	無	101/6/27 經授商字第 10101120250 號核准在案
101/7	-	260,000	2,600,000	236,121	2,361,209	盈餘轉增資: 23,363	無	101/7/30 經授商字第 10101155880 號核准在案
101/9	-	260,000	2,600,000	236,153	2,361,52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317	無	101/9/13 經授商字第 10101188740 號核准在案
101/12	-	260,000	2,600,000	236,205	2,362,04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520	無	101/12/12 經授商字第 10101253820 號核准在案
102/4	-	260,000	2,600,000	236,208	2,362,079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33	無	102/04/01 經授商字第 10201058510 號核准在案
102/8	-	260,000	2,600,000	236,267	2,362,667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588	無	102/08/06 經授商字第 10201152570 號核准在案
102/8	-	260,000	2,600,000	236,290	2,362,896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229	無	102/08/30 經授商字第 10201179150 號核准在案
102/12	-	260,000	2,600,000	236,371	2,363,714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818	無	102/12/11 經授商字第 10201249330 號核准在案
103/3	-	260,000	2,600,000	236,402	2,364,019	行使員工認股權 憑證 305	無	103/03/28 經授商字第 10301053810 號核准在案
103/7	-	260,000	2,600,000	236,474	2,364,739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720	無	103/7/8 經授商字第 10301136750 號核准在案
103/9	-	260,000	2,600,000	236,481	2,364,814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75	無	103/9/4 經授商字第 10301184300 號核准在案
103/12	-	260,000	2,600,000	238,051	2,380,508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15,694	無	103/12/5 經授商字第 10301253830 號核准在案
104/3	-	260,000	2,600,000	238,121	2,381,207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699	無	104/3/6 經授商字第 10401033070 號核准在案
104/4	42	300,000	3,000,000	268,121	2,681,207	現增 300,000	無	104/4/15 經授商字第 10401064200 號核准在案
104/6	-	300,000	3,000,000	268,427	2,684,265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3,059	無	104/6/8 經授商字第 10401105400 號核准在案
104/12	-	300,000	3,000,000	268,768	2,687,68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3,414	無	104/12/2 經授商字第 10401254910 號核准在案
105/3	-	300,000	3,000,000	268,876	2,688,76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1,082	無	105/3/3 經授商字第 10501040250 號核准在案
105/5	-	300,000	3,000,000	269,195	2,691,948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3,187	無	105/5/31 經授商字第 10501108730 號核准在案
105/11	-	300,000	3,000,000	269,590	2,695,90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 證 3,953	無	105/11/30 經授商字第 10501277360 號核准在案

年/月	發行價格 新台幣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仟元)	其他
106/3	-	300,000	3,000,000	269,853	2,698,534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633	無	106/3/16 經授商字第 10601032450 號核准在案
106/3	-	300,000	3,000,000	271,353	2,713,53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	無	106/3/30 經授商字第 10601037310 號核准在案

單位：股 106年4月9日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發行股份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272,160,766	-	272,160,766	27,839,234	3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 106年4月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5	44	16,313	59	16,451
持有股數	0	16,127,000	114,027,643	127,369,747	14,636,376	272,160,766
持股比例	0%	5.92%	41.90%	46.80%	5.38%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637	233,205	0.08
1,000至 5,000	11,239	22,828,334	8.39
5,001至 10,000	1,722	13,827,075	5.08
10,001至 15,000	527	6,731,722	2.47
15,001至 20,000	380	7,092,013	2.60
20,001至 30,000	300	7,670,074	2.82
30,001至 40,000	149	5,356,019	1.97
40,001至 50,000	111	5,098,302	1.87
50,001至 100,000	182	13,279,275	4.88
100,001至 200,000	118	17,136,091	6.30
200,001至 400,000	49	13,383,296	4.92
400,001至 600,000	19	9,575,793	3.52
600,001至 800,000	5	3,294,000	1.21
800,001至 1,000,000	2	1,676,792	0.62
1,000,001以上	11	144,978,775	53.27
合計	16,451	272,160,76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單位：股 106年4月9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281,925	40.8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67,000	3.7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華夏全球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專戶	7,126,000	2.62
盧錫浩	6,200,000	2.28
何宗翰	2,191,000	0.81
張耀崙	1,556,026	0.57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1,500,000	0.5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一文藝復興長期銷售投資專戶	1,341,000	0.49
邵建華	1,289,000	0.47
德意志銀行	1,257,824	0.4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65.20	38.10	60.00	
	最 低	28.85	19.30	32.45	
	平 均	48.05	29.19	46.51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21.76	18.92	-	
	分 配 後	21.26	18.92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1,574	269,339	-	
	每股盈餘	0.56	(2.36)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85.80	(12.37)	-	
	本利比	96.21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04%	-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說明：

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內容如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規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5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僅發放獨立董事報酬 1,800 仟元。

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股數以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決定股數。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 105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僅發放獨立董事報酬 1,800 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 104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為 19,675 仟元，董事酬勞及報酬為 4,090 仟元(含獨立董事報酬 1,800 仟元)。前述擬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4 年度所估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發行	第二次發行	第三次發行	第四次發行	第五次發行
申報生效日期	95/7/3	95/7/3	96/6/26	96/6/26	101/1/10
發行日期	95/9/29	96/1/16	96/6/27	96/12/14	101/6/14
發行單位數	5,025,000	975,000	2,580,000	2,000,000	6,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9%	0.46%	1.23%	0.93%	2.57%
認股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5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885,750	581,750	1,418,250	1,006,500	3,954,725
已執行認股金額	47,115,252	8,213,950	21,401,450	19,111,138	88,139,267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0	0	0	228,775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8.5 元	10.3 元	14.8 元	18.6 元	22.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0%	0%	0.08%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影響	無影響	無影響	無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2,515,000	0.93%	1,504,250	16.86	25,364,200	0.55%	32,000	22.70	726,400	0.01%	
	總經理(註1)											陳立惇
	副總經理											林中安
	副總經理(註1)											曾漢良
	副總經理(註1)											胡頂達
	副總經理(註1)											溫英男
	副總經理(註1)											田正人
	副總經理(註1)											陳偉銘
	副總經理											尤龍生
	副總經理											何彥仕
	副總經理(註1)											方文良
	協理											林恕敏
	協理(註1)											張佩文
	協理(註1)											王學春
協理(註1)	蕭博文											

註1：已離職。

註2：已扣除離職經理人之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78,750 股，認股金額 14,574,000 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註 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 工	資深處長	范振梅	1,045,800	0.38%	915,800	16.93	15,504,741	0.34%	0	-	0	0
	資深處長	劉滄宇										
	廠長	胡益誠										
	處長	劉建宏										
	處長	黃亮凱										
	處長	周正德										
	處長(註 3)	蔡琪銘										
	處長(註 3)	陳世明										
	處長(註 3)	錢文正										
	副廠長(註 3)	王思堯										

註 3：已離職。

註 4：已扣除離職員工之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0,000 股，認股金額 2,240,000 元。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6年4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年度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6月27日
發行日期	106年3月15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00,00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0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 第一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一年)： 公司績效EPS(註1)為正數且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一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20%股份。</p> <p>2. 第二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兩年)： 公司績效EPS為正數且較前一年成長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二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20%股份。</p> <p>3. 第三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三年)： a. 公司績效EPS為正數且較前一年成長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三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26.7%股份。 b. 公司績效EPS大於新台幣2元(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三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S(含)以上者，得再分批既得33.3%股份。</p> <p>附註： 1. 公司績效EPS：係指既得日當年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2. 本公司對個人績效評等以 O(Outstanding)、S(Successful)、I(Improvement Needed)、U(Unacceptable)四個績效評等為原則。</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現金股息、股票股利、資本公積現金(股票))。</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1. 自願離職或開除：未具既得權利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或開除當日起即視為放棄既得權利，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 退休：於退休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達成既得條件，</p>

	<p>惟其發放時點仍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時程及比率辦理。</p> <p>3.死亡：於死亡當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全部達成既得條件，其發放時點依公司之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4.留職停薪：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具既得權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由董事長核定其既得權利條件及遞延時限，惟該時限仍以限制型股票既得期間(即限制期間)為限，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p> <p>5.資遣：未具既得權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資遣當日起即視既得權利失效，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6.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時程及比率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若有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經董事會同意。</p> <p>7.於既得期間當年度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未達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既得條件者，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5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55%
對股東權益影響	<p>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p> <p>若以給予日106年2月17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41.70元計算，且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假設下，設算估計費用化總數約為新台幣62,550仟元，於既得期間認列相關費用，估計106年度、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度應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7,248仟元、20,376仟元、13,315仟元及1,611仟元。</p> <p>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p> <p>預計無償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 0.55%。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年之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10 元、0.07 元、0.05 元及 0.01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p>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關欣	423,000	0.16%	0	0	0	0	423,000	0	0	0.16%
	副總經理	林中安										
	副總經理	尤龍生										
	副總經理	何彥仕										
	協理	林恕敏										
員工	資深處長	范振梅	453,000	0.17%	0	0	0	0	453,000	0	0	0.17%
	資深處長	劉滄宇										
	廠長	胡益誠										
	廠長	藍和谷										
	處長	沈信隆										
	處長	周正德										
	處長	林錫堅										
	處長	陳育如										
	處長	馮中玉										
	處長	葉曉嵐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營業額	營 業 比 重 (%)
晶圓級尺寸封裝	2,353,976	60.04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1,543,795	39.38
其 他	22,927	0.58
合 計	3,920,698	100.00

2.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1) 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a. 晶圓級尺寸封裝 (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ing)

- 影像感應器 (Image Sensor)
- 光學感應器 (Light Sensor)
- 微機電系統 (MEMS)
- 慣性感測器 (IMU)
- 指紋辨識器 (Finger Print Sensor)

b.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Wafer Level Post Passivation Interconnection)

- 3D 後護層互連 (3D Post Passivation Interconnection)
- 晶背電極製程 (Backside Metal Process)
- 厚銅 (Thick Cu)

(2)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開發新的晶圓級封裝技術應用於手機、筆記型電腦、個人行動電子裝置、穿戴式裝置、汽車環景安全、倒車影像、安全監測裝置及光學影像感測器等。
- 供應晶圓級封裝測試技術及資源，應用於各類輕薄短小之消費性電子、電腦、通訊、資訊電子、光學元件、各類微機電系統、環境、氣壓元件製造及 IoT (物聯網)。
- 應用晶圓級封裝技術，提供指紋辨識器與其他生物辨識器的封裝服務。

(二) 總體經濟環境

行政院主計處日前公布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1.50%，較去年的 0.72% 上升 0.78 個百分點，經濟成長率逐季走升。主因係國際原物料價格逐步走揚及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轉強，帶動我國下半年出口轉為正成長，且民間消費及民間投資溫和成長。

物價方面，受天候不穩影響，致蔬菜、水果等食物類漲幅較大，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上漲 1.40%，剔除蔬果、水產及能源後之總指數(即核心物價)上漲 0.84%，整體物價仍屬穩定。躉售物價指數則因國際油價及商品價格較去年為低之影響，較去年下跌 2.97%。

就業情勢方面，今年國內勞動市場維持穩定，勞動力參與率 58.75%，較去年增加 0.10 個百分點；平均就業人數 1,126 萬 7 千人，較去年增加 6 萬 9 千人(0.62%)；平均失業率 3.92%，較去年上升 0.1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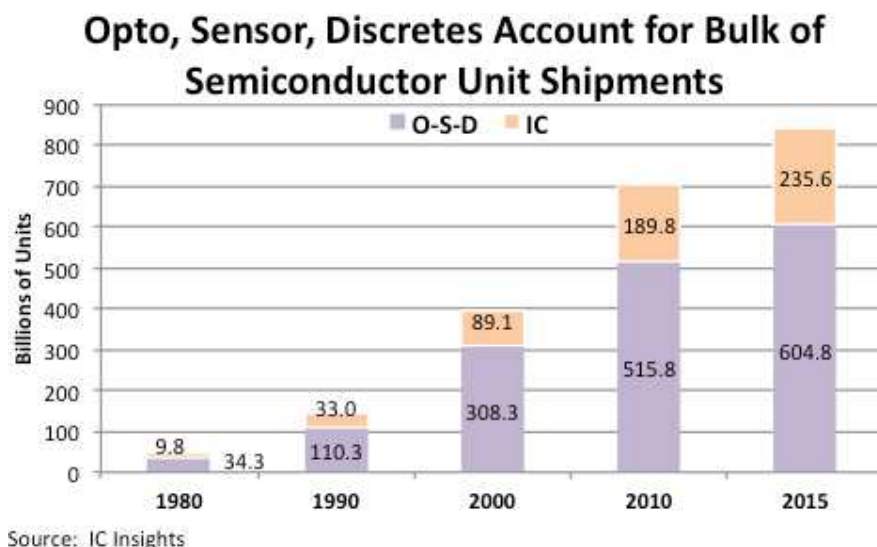
(三)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IC Insights，2018 全球半導體元件出貨量將突破 1 兆，由下圖顯示，1978 年全球半導體元件出貨 326 億顆，到 2018 年將達 1 兆 225 億顆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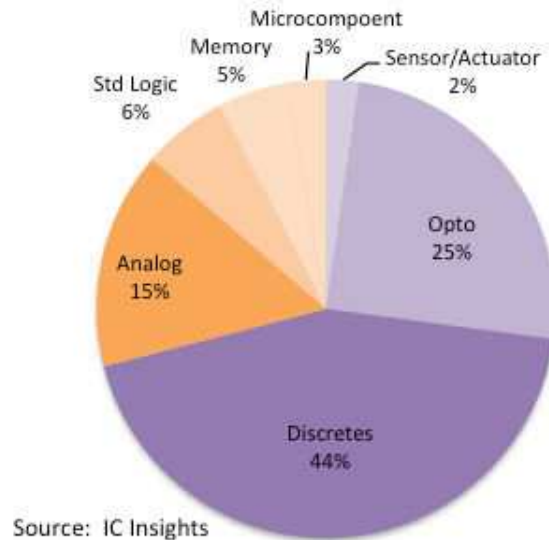


雖然 IC 技術的演進根據 Moore 定律，但整體 O-S-D (Optoelectronics-Sensors-Discretes) 組件出貨仍佔半導體組件很大部份，如圖顯示，在 2015 年達 72%，IC 僅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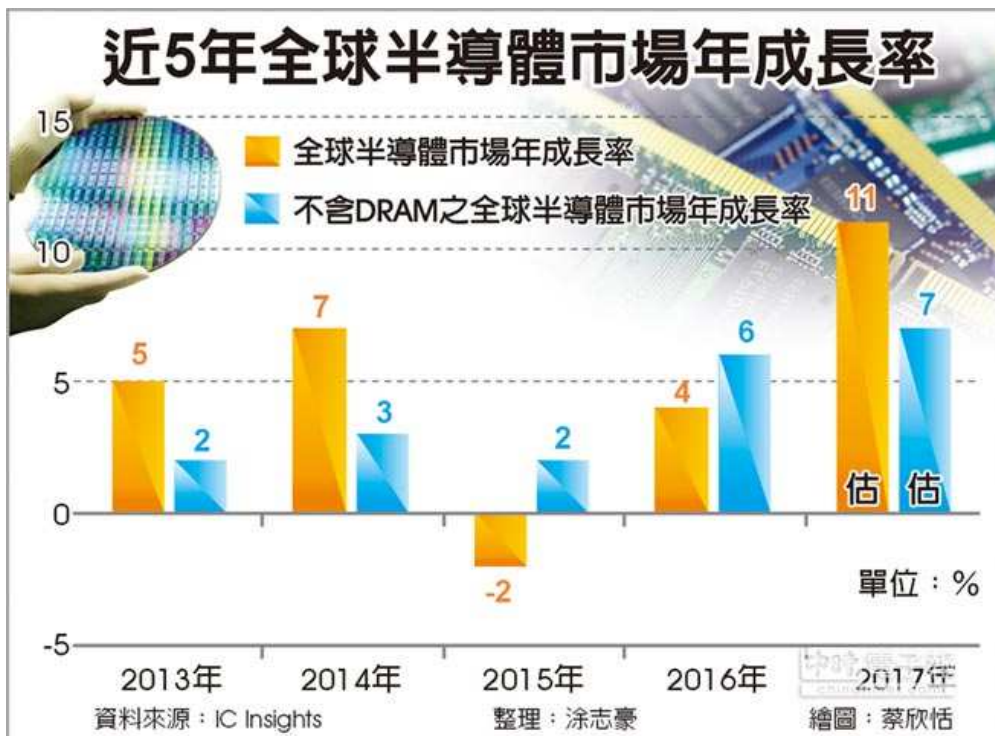


在2016年，半導體元件出貨8,688億顆中，類比晶片佔15%，是IC晶片中的52%，同時可見O-S-D (Optoelectronics-Sensors-Discretes) 包括離散元件(Discrete)還是很重要的部份，顯現SiP (System in Package)及Fan-out的研發應用是以後市場上的重要課題。

2016 Semiconductor Unit Shipments (868.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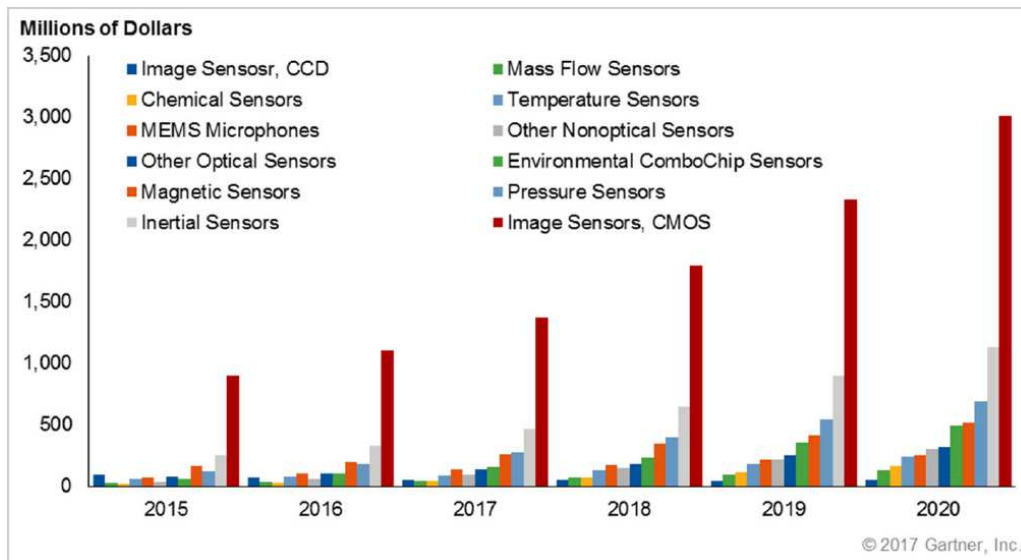


至於2017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根據IC Insights預估會比2016年增加11%。



(1) 光學與各種感測器市場 - 物聯網(I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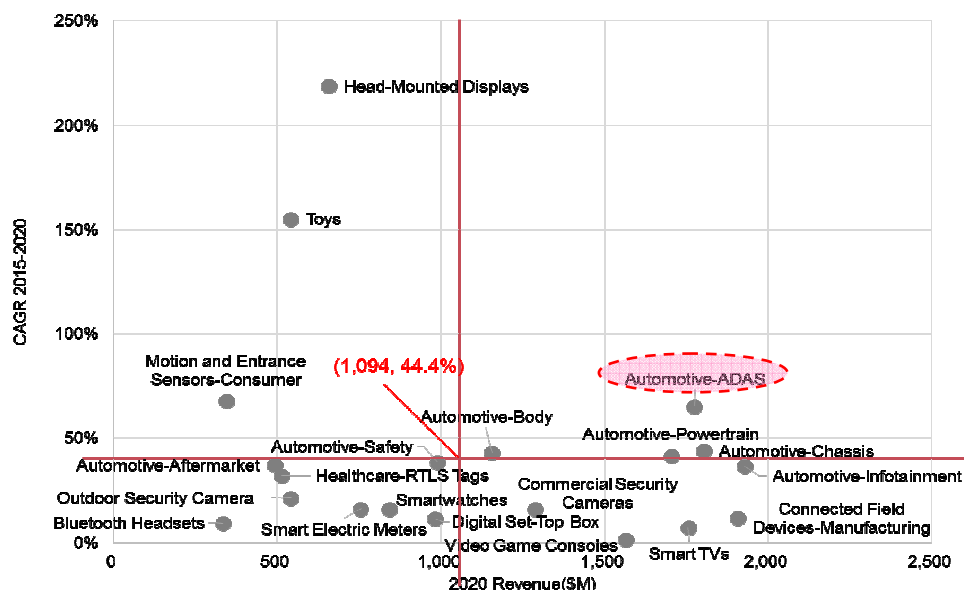
感測器在物聯網(IoT)環境周圍感知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 – 微型化的感測器包括 CMOS Image Sensor，偵測影像、動作、溫度、濕度、氣壓、地磁...等，它們可以安裝於辦公場所、汽車、行動裝置，連接RF(Wi-Fi)、藍牙...等行動通訊，再連接至雲端、大數據等用於各種公共或商業場域，成為所謂的智慧家庭，智慧城市等。如圖所示，在2020年，物聯網終端可以創造CMOS影像感測器需求達30億美元，也就是在2020年時全球CMOS影像感測器市場將近21%來自新興物聯網市場 (2015年只有9%來自物聯網市場)。



(2) 光學與各種感測器市場 – 汽車電子

感測器在汽車市場也正在發展，汽車電子系統隨著節能、智慧安全及便利舒適需求的驅動下，汽車電子系統也需要藉由光學感測器及其它環境感知器的協助，使感測器的需求不斷增加。

所謂的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也正應用光學影像感測器，預估到2020年，光ADAS就有17億美元的商機，也將帶動光學影像感測器商品的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

所謂的「半導體產業」其實應該說是「IC產業」因為半導體只是製作 IC 的原料。IC 的中文是[積體電路]，就是把電子電路小型化，做在半導體晶圓的表面上，其中包括了「IC設計」、「IC製造」、「IC封裝、測試」...等流程。

早期半導體公司多是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組裝到銷售都一手包辦的整合元件製程商(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如Intel, TI, Motorola, Samsung....等。但隨著IC晶片的需求不斷增加，效能不演進，使得IC的設計和製造成本越來越高，單獨一家公司往往無法負擔從上游到下游全包的高額研發與製作成本，進而演變使產業逐漸走向專業分工的模式。

目前IC設計公司的營運重心，通常僅包括了「電路設計」與「晶片銷售」兩部分。並將IC製造及IC封測等中、下游製程分別交由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加工，待成品完成後再送回IC設計公司進行產品銷售。

近幾年半導體元件之製造發展之新興封裝相關技術，以介於前段 (Front-End) 和後段 (Back-End) 製程之間的中段 (Mid-End) 製程為代表，包含晶圓凸塊技術 (Wafer Bumping)、晶圓級封裝 (Wafer Level Package)，如 Fan-out WLP、WLCSP、3D WLP、WL Optics 及 3D IC 等技術型態，其產值已超過 15 億美元。本公司為專業晶圓層級 IC 封裝之領導者，也是第一家將三維晶圓層級封裝技術商品化的公司。

三維晶圓層級封裝技術可應用到各種不同的市場領域，包括消費性電子、通訊、可攜式電腦和汽車等。產品應用包括影像感測器、光學感測器、電源管理積體電路、功率分離式元件、類比積體電路、混合信號積體電路、微機電系統感測器、各項生物辨識晶片(如:指紋辨識器)和整合式被動元件等。

鑒於高階封裝製程的需求，如覆晶封裝(Flip Chip BGA or Flip Chip CSP)、晶圓層級封裝(Wafer Level CSP)、銅打線(Cu Wire Bond)、銅柱凸塊(Cu Pillar)等。尤其是在未來 2.5D/ 3D IC 或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 TSV)封裝興起，晶圓層級封裝服務將持續在各相關的應用產品繼續扮演關鍵性角色。

3. 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影像感測器、指紋辨識器、微機電及電源控制元件之晶圓層級封裝，目前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主要產品	主要晶圓級封裝競爭對手
影像感測器	晶方、華天科技
指紋辨識器	科揚、華天科技

(四)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316,282	98,864
營業收入淨額		3,920,698	957,418
占當年度營業額比重(%)		8.07%	10.33%

2.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 (1) TSV (矽穿孔封裝) 封裝技術：成功導入 CIS(CMOS Image Sensor) 產品量產，並應用於 MEMS 等相關封裝製程且已完成封裝驗證導入量產。
- (2) CIS-CSP 製程改善技術：導入車規影像封裝產品，已完成車規封裝驗證導入量產。
- (3) 導入特殊光學鍍層玻璃，並應用於各式先進光學感測器。
- (4) 開發厚銅製程，成功應用於整合式被動元件產品及射頻元件產品，已完成封裝驗證導入量產。
- (5) 導入紅外線鍍層玻璃，並應用於手機之先進光學感測器元件。
- (6) 新一代改良矽穿孔封裝(TSV CSP)晶圓級封裝技術研發。
- (7) 超薄感測器元件晶圓級封裝技術開發。
- (8) 業已取得 191 件台灣專利、125 件大陸專利、5 件日本專利、1 件德國專利及 184 件美國專利，其他各案也陸續進行申請中，其中大部分為有關先進封裝技術之結構設計及製造方法等專利，大幅提高了公司的技術競爭力。

3. 最近年度成功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功能/效益
104	AI 導線 TSV 製程開發完成並通過可靠度測試	針對 CSP 封裝需求提供不同導線需求。
105	超薄感測器的封裝製程開發	因應未來手機薄型化的需求而開發相關感測元件的超薄 CSP 封裝技術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以“創造競爭優勢”為最高指導原則，期許每位員工都本著積極進取的態度，對人生、對公司努力、對社會貢獻。同時更期盼公司在大家腳踏實地的奮鬥下，穩健的往前邁進，並持續追求業績不斷成長。為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及同業競爭壓力不斷加劇，本公司特擬訂長、短期計畫如下：

1. 短期計畫：

- (1) 提供更快速、更高品質的封裝技術服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高客戶滿意度。
- (2) 在專業的晶圓級封裝技術平台上，提供更多樣的封裝技術，以因應市場上多元化 IC 產品的需求。
- (3) 強化上、下游產業間的垂直整合與合作，與國際級 IC 設計、IC 製造公司合作開

發，提供客戶多元的整合方案，可望成為先進封裝技術服務之龍頭。

2. 中長期計劃：

- (1) 關鍵技術之自主研發，與供應商長期合作，提供客戶所需，與客戶建立互信進而發展成為可長期合作的伙伴關係。
- (2) 強化專利地圖佈局，不斷強化研發及創新能力，擴大服務範圍，以因應環境的快速變化與挑戰。
- (3) 健全公司體質，培育技術與管理人才，提升工作效率，以達成公司營運策略目標。
- (4) 了解全球市場脈動，擴大技術服務範圍，將產品的應用從消費性電子與電腦產業提昇至汽車電子等更高規格的產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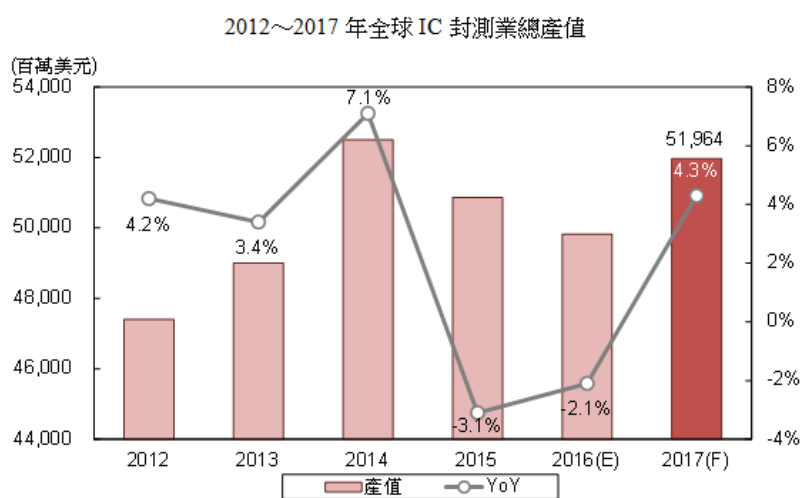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年 度	105年度	
		金 額	%
台 灣		1,681,085	43
美 國		1,462,703	37
歐 洲		582,679	15
亞 洲		194,231	5
合 計		3,920,698	100

2. 晶圓級封裝產業之市場分析與市佔率

依拓璞產業研究所預測，2017 年全球 IC 封測業的總產值將呈現正成長(4.3%)。



(1) 3D 與 2.5D 的 IC 封裝市場

隨著高階IC晶片市場需求的不斷擴大，3D與2.5D的IC封裝市場已經進入成長

期。跟據DIGITIMES預估，2020年全球3D與2.5D的IC封裝市場規模將達1,705億美元，合計2016~2020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3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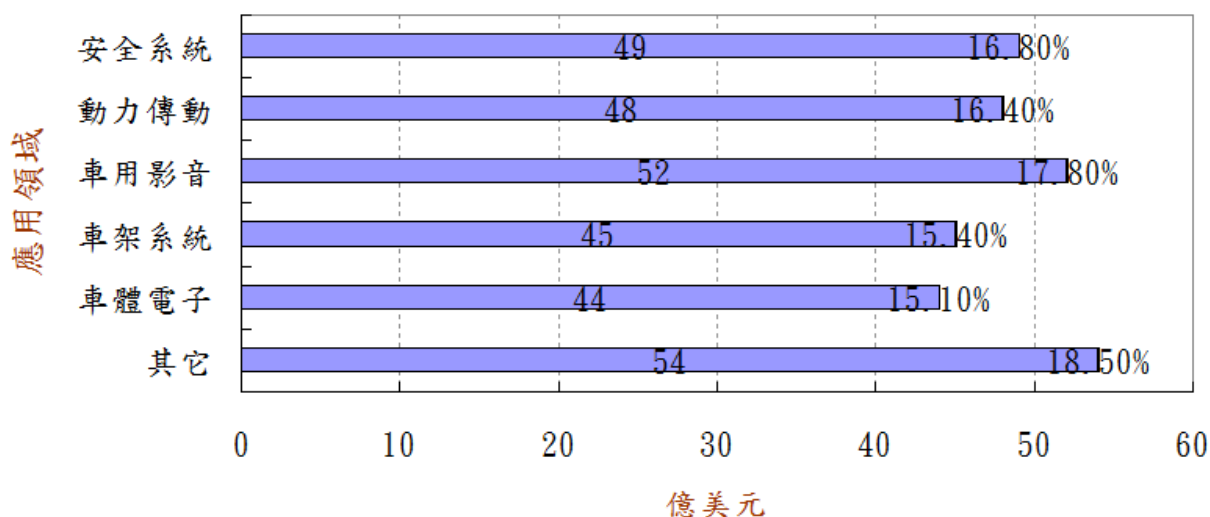
Research and Markets 表示，相較於3D晶圓級晶片封裝或2.5D等其它封裝技術，3D 矽穿孔 (Through-silicon via; TSV)技術且有最高的互連密度及更大的空間效率等優點，因此預估3D TSV市場年複合成長率會高於其它封裝技術。

(2) 全球車用半導體市場

2016年全球車用半導體市場規模較2015年增加6.4%，約為300億美元，預計2023年將達430億美元，與2015年相比，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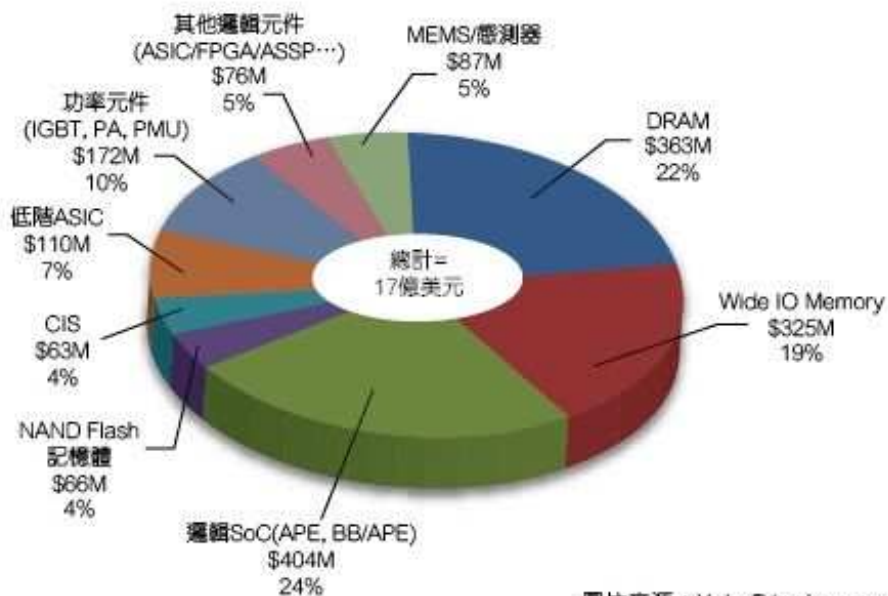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車用半導體市場規模佔全球15.8%，約為46億美元，預計2020年約可達80億美元，估計2015~2020年的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為11.6%，遠高於全球。車用半導體主要的應用領域及全球市場規模和佔比總計81.5%

2015年車用半導體應用領域佔比



Yole Developpement 認為，3D IC 封裝的產值在2017年會達到17億美元，而本公司的3D晶圓級封裝技術應用範圍包括MEMS、CIS等產品，約佔市場份額的9%。

2017年3DIC平台營收預測(單位：百萬美元)



圖片來源：Yole Développement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TSIA) 與工研院 (IEK) 預估，受惠於半導體景氣升溫，加上擴產效應持續顯現，今年台灣IC封裝業產值可到3,482億元，較去年3,238億元成長7.5%；今年台灣IC測試業產值可到1,573億元，較去年1,400億元成長12.4%，再創新高。

2016全年台灣IC封裝業產值3238億元，較2015年3,099億元成長4.5%；2016年IC測試業產值1,400億元，較2015年1,314億元成長6.5%。其中，2016年第4季IC封裝業產值858億元，較第3季850億元成長0.9%，較2015年同期成長11.9%；2016年第4季IC測試業產值380億元，較第3季375億元成長1.3%，較2015年同期成長15.5%。

隨著系統終端產品的大容量、高頻寬、高速、低功耗、小型化、高度整合等需求，多功能整合晶片技術就跟著應運而生，包含晶圓凸塊技術 (Wafer Bumping)、晶圓級封裝 (Wafer Level Package)，如 Fan-out WLP、WLCSP、3D WLP、WL Optics 及 3D IC 等技術型態。全球封測 IDM 委外的趨勢已漸確立，封測專業代工機會來臨，我們應把握與 IDM 廠商的良好合作關係，與 IDM 廠商聯合布局後段高階封測製程。成本、效能、封裝結構仍是推進封測產業技術向前發展的重要因素。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隨著電子產品的發展快速朝可攜、省電、高效能、小型化等需求演進，為因應終端產品需求，2.5D IC 和 3D IC 將會主攻高單價的高階應用產品，例如伺服器、Smart TV、雲端資料中心、網通、高階智慧型手機等。本公司提供的晶圓層級封裝

服務將持續扮演關鍵性角色。因此半導體前段大廠也積極投入中、後段製程的合作與開發。

本公司為台積電轉投資公司，雙方相互合作，整合台積電半導體製造技術與本公司在下游提供晶圓級封裝的專業技術，於半導體供應鏈中可提供客戶完整之一條龍服務(Turn-key service)，與客戶及供應商形成長期的伙伴關係，不斷正向循環。

本公司深耕晶圓級 IC 封裝技術多年，經營團隊具備多年 IC 半導體研發及生產暨銷售經驗，藉著製程技術優異、交期迅速、品質穩定、服務深受客戶滿意及信賴，技術行銷與研發團隊建立完整的新技術專利佈局，並配合客戶新產品需求，開發出多種先進之晶圓層級封裝，並獲得國際品牌大廠認證，是專業的晶圓級封裝技術服務的供應商。

(2)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先進封裝市場之成長強勁

展望先進封裝市場，市場成長依舊強勁，包含球閘陣列封裝(Ball Grid Array BGA)、晶片尺寸構裝(CSP，含Lead-Frame based)、覆晶封裝(Flip Chip)，以及晶圓級封裝(WLP)。這些封裝形式在未來4年皆將有強勁的單位成長率，面對晶圓層級封裝趨勢所帶動的市場機會，臺灣因半導體產業鏈完整，故具有晶圓層級封裝生態之發展優勢。預計未來晶圓層級封裝技術應用領域將會十分寬廣。

b.關鍵技術領先、專利佈局完整

本公司持續強化研發能量，近年亦開發出可應用於作動感測器、指紋辨識感測器及汽車電子相關之晶圓後護層封裝，由於產品品質優異，因而獲得多家國際級品牌大廠及汽車廠之合格供應商。近年亦開發多種微機電感測器之晶圓後護層封裝技術，該技術可達成產品輕薄短小之需求，成為新興之行動裝置及穿戴式裝置不可缺的關鍵技術。

c.產業垂直整合、可提供完整及多樣化的服務

本公司身為先進晶圓層級封裝服務之提供者，不僅提供國內外客戶上游IC設計公司完整之供應生產鏈體系，並藉由與Design house及IC foundry公司合作，除了可有效解決生產過程衍生之議題，還可將測試結果加以回饋，於IC design時就可考慮封裝的特性，使產品設計可以得到最佳化的效果。

(3)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中國政府大力扶植半導體封測產業，藉由資金的挹助影響市場價格，並大動作併購，改變市場佔有率。

因應對策：

積極投入研發往中、高階技術發展，建立技術門檻，開發特殊封測技術，擁有自家技術並培育專業人才。提高產品良率形成差異化，以鞏固客戶群，避免落入殺價的紅海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別	主要用途	主要應用領域
晶圓級尺寸封裝	影像感測器、環境感測器	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汽車、醫療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指紋辨識器、作動感測器、微機電元件、功率、類比及 RF 元件	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汽車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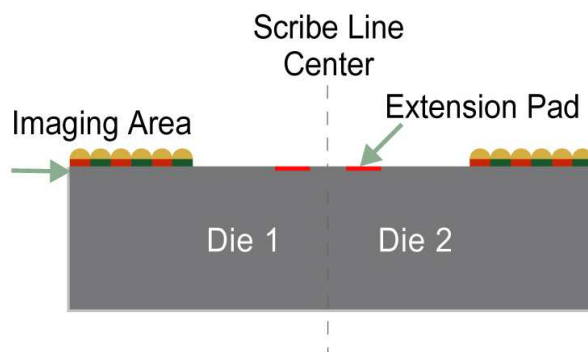
(1) 晶圓級 CSP 封裝技術製程：

在晶片尚未切割前即進行，整片晶片經由薄膜，黃光及蝕刻等晶圓製程完成封裝，最後再切割成單顆的 IC，此種製程可視為前段半導體晶圓廠製程的延伸。最大優點是在封裝的過程中，藉由整片晶片的製程方式，但卻同時將個別的 IC 封裝完成來降低封裝過程中的支出。整個封裝製程的基本步驟如下列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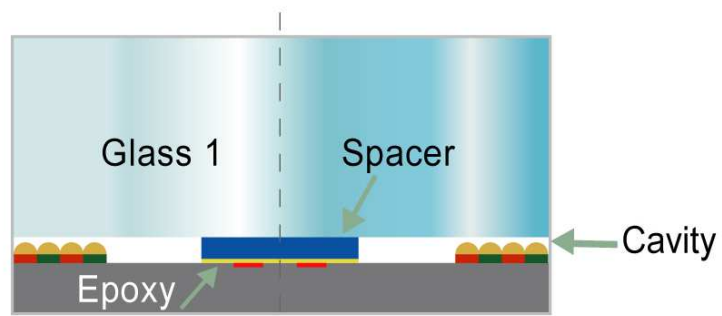
- A. 以黏著劑將一片高透光性之薄玻璃黏貼於客戶晶片的正面，以保護晶圓表面不受污染。
- B. 研磨黏有玻璃的晶片背面，使晶片的厚度變薄，藉此降低之後的封裝厚度，並以蝕刻的方式將晶片切割道背面的矽材料去除，使一顆顆獨立 IC 產生於黏著的玻璃保護片上。
- C. 將玻璃保護層黏貼於晶片背面，以達到完全包覆 IC 的保護作用。
- D. 在玻璃表面準備製作銲接點(Solder Joint)的所在位置覆上一層有機材料，以作為絕緣緩衝層。
- E. 在個別的 IC 之間切割露出 IC 銲墊的截面並濺鍍上金屬層，再利用三度空間之曝光、顯影及蝕刻等製程完成所需的金屬線路，使線路與 IC 銲墊的截面相連通。
- F. 在金屬線路上覆蓋上一層保護層。
- G. BGA 型式的元件則以印刷的方式將錫膏印在整片晶片上銲接點的所在位置，再經過迴銲(Reflow)形成錫球。
- H. 切割晶片成為單顆封裝完成的 IC。

Wafer Level CSP –Shell 3D Process F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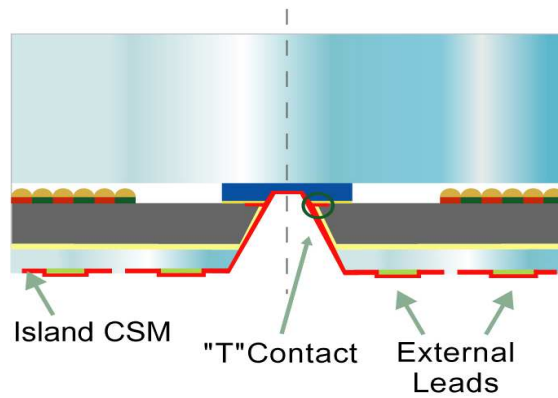
Step A: Passivation and Pad Extension Lay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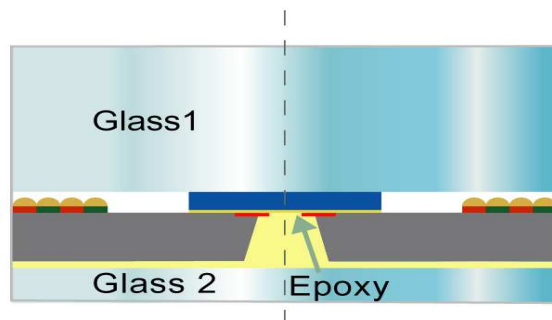
Step B: Glass 1 Attach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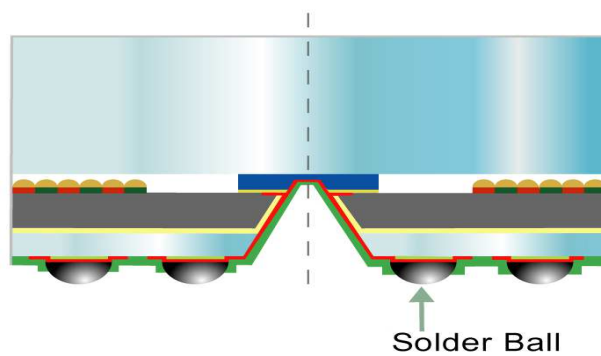
Step C: Etching and Glass-2 bon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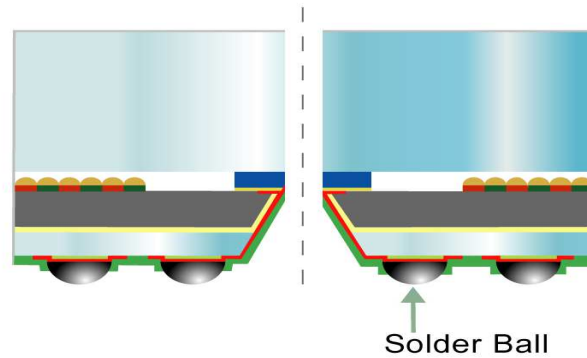
Step D: Barrier deposition and T-contact formation



Step E: Passivation coating and BGA formation



Step F: Dicing and Final insp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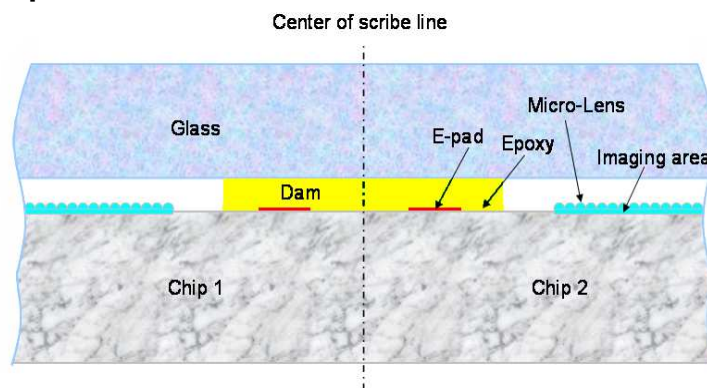


(2) TSV(矽穿孔封裝)技術步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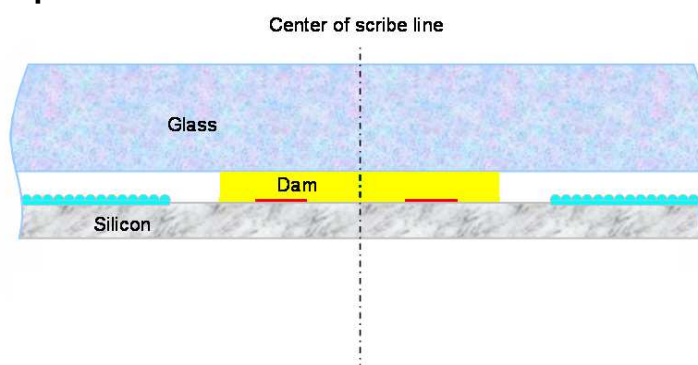
- A. 以黏著劑將一片高透光性之薄玻璃黏貼於客戶晶片的正面，以保護晶圓表面不受污染。
- B. 研磨黏有玻璃的晶片背面，使晶片的厚度變薄，藉此降低之後的封裝厚度。
- C. 以蝕刻的方式從晶片背面的矽材料去除，作為 RDL 線路連接之孔洞。
- D. 在晶片表面覆上一層二氧化矽作為絕緣層。
- E. 在晶片表面濺鍍上金屬層，再利用三度空間之曝光、顯影及蝕刻等製程完成所需的金屬線路，使線路與 IC 鐳墊的截面相連通。
- F. 在金屬線路上覆蓋上一層保護層。
- G. BGA 型式的元件則以印刷的方式將錫膏印在整片晶片上鐳接點的所在位置，再經過迴錫(Reflow)形成錫球。最後切割晶片成為單顆封裝完成的 IC。

TSV Wafer Level Package – Process F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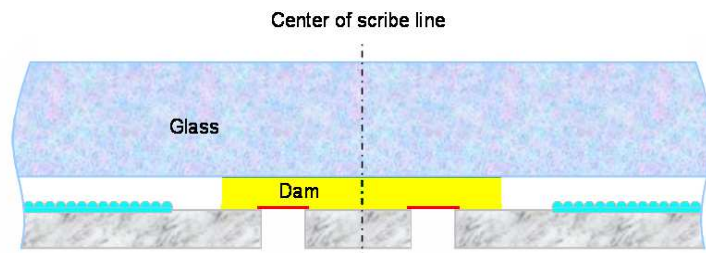
Step A: Glass attach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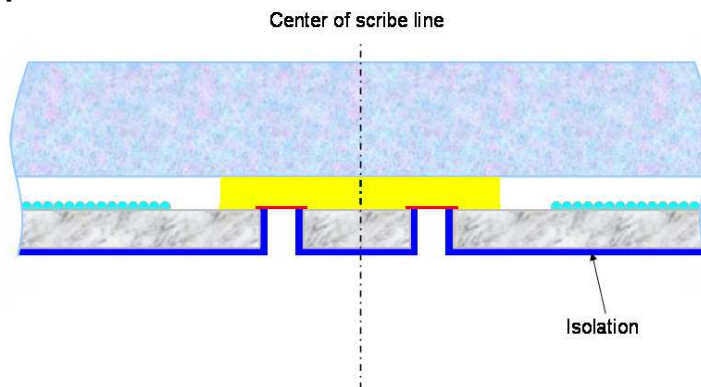
Step B: Wafer thin dow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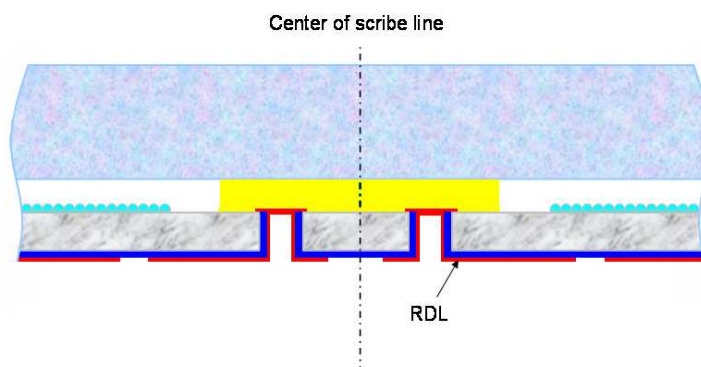
Step C: TSV 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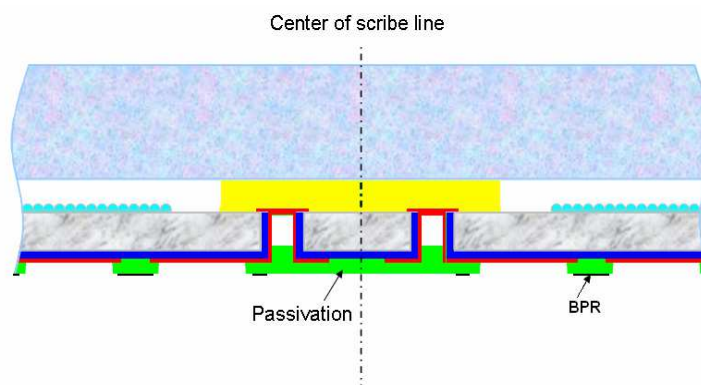
Step D: Isolation 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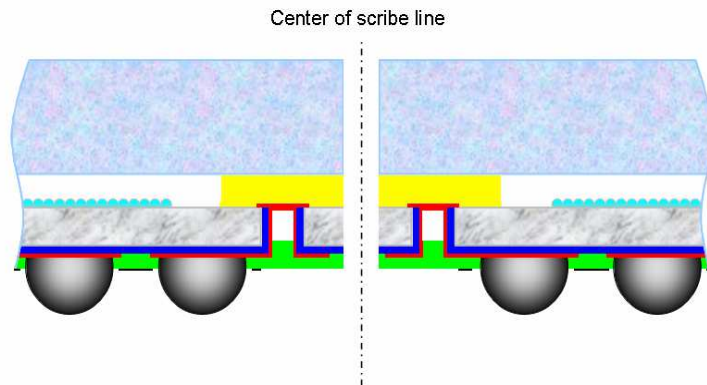
Step E: RDL process



Step F: Passivation pro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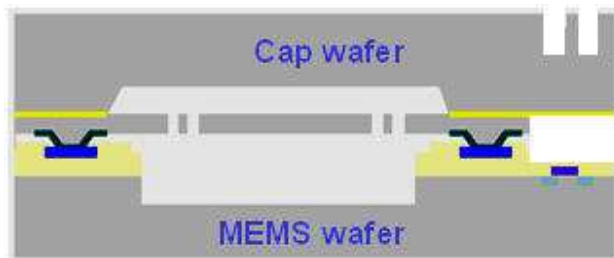
Step G: BGA & Dicing proces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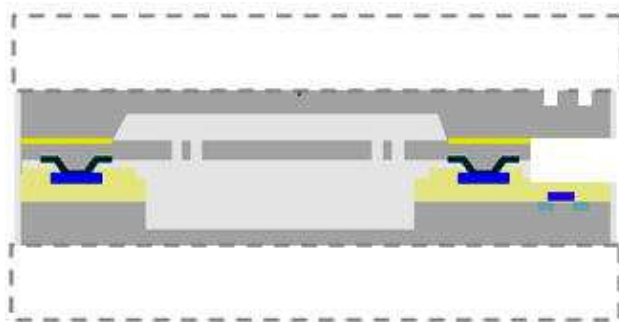
(3) MEMS封裝流程說明

MEMS Wafer Level Package – Process Flow

Step A: Dicing on reference cuts



Step B: Double-side polishing



Step C: Partial dicing



3. 未來研發計畫：

為加速先進光學晶圓級封裝技術的開發以擴大於高階影像感測器在手機市場的應用，未來將著重於開口式矽穿孔封裝(TSV)在各式光學感測器元件的應用、三維晶片封裝技術 (3D IC package)及新一代改良矽穿孔封裝(TSV CSP)等晶圓級封裝技術研發，並以創新之晶圓級封裝技術服務將產品線擴展至微機電(MEMS)、功率場

效電晶體、電源控制及類比元件等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國外	國內	供應情形
薄型玻璃	SCHOTT、NEG	✓		良好
光阻劑	默克		✓	良好
電解光阻	台灣羅門哈斯		✓	良好
靶材	優美科、有研		✓	良好
綠漆	台灣羅門哈斯		✓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稱、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均無供應商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2.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812,248	37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A 公司	1,376,437	35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2	B 公司	1,209,191	25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B 公司	1,294,256	33	無
3	C 公司	1,015,974	21	無	C 公司	533,869	14	無
	其他	840,675	17		其他	716,136	18	
	銷貨淨額	4,878,088	100		銷貨淨額	3,920,698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片(約當八吋晶圓)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級尺寸封裝	421	267	3,030,653	468	237	2,582,313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615	427	1,054,041	611	381	1,298,478
其他	0	0	11,110	0	0	10,767
合計	1,036	694	4,095,804	1,079	618	3,891,55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片(約當八吋晶圓)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晶圓級尺寸封裝	30	295,465	238	2,611,568	31	294,263	205	2,059,713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334	1,810,498	95	135,511	259	1,376,832	124	166,963
其 他	0	6,067	0	18,979	0	10,313	0	12,614
合 計	364	2,112,030	333	2,766,058	290	1,681,408	329	2,239,29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1,231	1,189	1,196
	間 接 人 員	749	722	693
	合 計	1,980	1,911	1,889
平 均 年 歲		33	34	3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9	4.4	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5	13	12
	碩 士	355	350	329
	大 專	917	913	922
	高 中	641	592	582
	高 中 以 下	52	43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違反環保法令遭處分情事：

104 年度違反環保法令遭處分情事如下：

- 1.因廢水處理系統新增儀表及偵測器與水污染防治措施申報書不同，遭罰款新台幣 1 萬元。
- 2.因廢棄物二筆申報項目名稱因誤植代碼，遭罰款新台幣 12 萬元。

105 年度違反環保法令遭處分情事為未按空污操作許可證範圍操作，遭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 1.針對申報書文件與現場不相同，未來操作許可證將每半年辦理變更申請，以確保現況與許可證相符。
- 2.廢棄物申報項目名稱錯誤，申報資料需由第二單位檢查後再上傳資料。
- 3.將各操作許可證，操作項目及範圍，增修訂於日常值班抄錶項目中，並列入值班交接及追蹤改善。

本公司除依環保法規規定操作與維護廢水處理設備、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與廢棄物分類與

管理外，並持續關注國際環保發展趨勢，致力規劃與執行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減少各項用電及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以降低地球溫室氣體效應，善盡地球公民職責。

本公司除已獲得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等環安管理系統驗證多年，每年亦均持續推動與改善廠區環安制度及文化，更推動與獲得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GHG 溫室氣體排放及重要產品的碳足跡驗證通過，致力達成公司環安衛政策（永續台灣、美麗地球、安全家園）。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已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提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從業人員得享有各項福利措施及年節獎金。
- (2) 本公司從業人員一律參加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權利等。
- (3) 本公司每年發放年終獎金，於年度結算時，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股息、公積金外，依年度考核之結果及相關制度配發員工酬勞。
- (4)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獎金發放制度，總經理會視每季實際營運成果，決定季激勵獎金的發放。

2. 員工學習與發展：

培育專業人才、改善人力素質一直是本公司秉持的信念。為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讓員工快速融入工作環境、改善產品與服務品質、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本公司透過系統化的訓練藍圖展開教育訓練計劃，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105 年度共舉辦了 137 個班次的實體訓練課程，總訓練時數為 290.5 小時，總參與人次為 3,385 人次。另外，錄製及重製共 107 堂專業技術的數位課程，總時數為 23.5 小時。總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1,096 仟元。訓練總人次為 51,345 人次，訓練總時數為 40,989.9 小時。訓練類別包含：

(1) 新進人員訓練

由人資單位安排新進人員訓練活動，內容包含公司簡介、環安衛介紹、品質與環境限用物質管理系統介紹。

(2) 個人效能訓練

為提升個人工作能力、加強工作技能，以提升工作效率，規劃個人效能提升課程，如簡報技巧、溝通技巧等相關課程。

(3) 技術訓練

為強化研發能力與改善產品技術以增加公司競爭力，提供技術類專業訓練課程，以強化工程與研發人員之專業技術能力。

(4) OJT 訓練

為使工程技術得以傳承，透過工作中學習，以培養技術人才，確保產品品質。

(5) 管理學習

根據不同階層的管理職能，系統化的規劃管理人員學習計劃，並依此展開相關的管理課程。

(6)特定資格人員訓練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工作需求辦理特定資格人員訓練，並定期檢定，以增進工作技能，進而提升產品之品質。

3.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制訂人事管理規則及人事作業準則，從員工進用、升遷至退休、撫卹福利皆有完整規劃，作為公司與員工共同的規範。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公司的環境安全衛生政策重點是建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防止職業傷害與疾病，保持健康的員工，增強每一位員工的意識和責任意識。公司的出入口都設有門禁刷卡裝置，健身房及哺乳室有緊急壓扣，主要出入口和公共區域亦有保全人員 24 小時守衛與巡邏，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員工健康促進活動，包括健身計劃、控制體重計劃、健康體檢、健康講座、提供視障按摩站和醫療保健專業人士提供醫療服務。參與政府相關活動，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企業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標章」。

(二)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契約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原以色列商 ShellCase Ltd.)	89/6~(註 1)	WLCSP(晶圓級晶方尺寸封裝技術權利金)	保密責任
租賃契約	經濟部	104/8~109/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1-1)	不得將本契約為轉讓、贈與、分割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不得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99/9~106/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4-1~ A4-4)	
		92/5~108/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5-3)	
		92/10~108/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1-3,A1-4, A2-4)	
		92/11~108/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5-1)	
		99/10~106/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8-1)	
		102/1~107/12	中壢工業區 C 棟(C7-1,C7-2)	
		104/8~108/8	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 6 號	
		101/4~107/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7-3)	
		101/8~107/12	中壢工業區 A 棟(A3-1)	
		102/1~107/12	中壢工業區 C 棟(C9-1,C9-2)	
		101/3~107/12	中壢工業區 C 棟(C8-2,C10-1,C10-2)	
		99/5~109/4	中壢工業區 A 棟(A5-4、A7-2、A8-3)	
	宏惠光電	99/11~109/10	中壢工業區 A 棟(A3-3, A3-4)	
	優群科技	102/5~106/4	中壢工業區 C 棟(C2-2)	
借款合同	遠東銀行	105/04~110/04	營運週轉	未經銀行同意不得將 Line-C 之土地廠房設定質權予他人及其他財務比例承諾。
	遠東銀行	102/05~107/08	營運週轉	
	遠東銀行	102/05~107/08	機器設備擔保	
	遠東銀行	103/11~108/12	機器設備擔保/營運週轉	
	台北富邦銀行	102/05~108/05	營運週轉	
	台北富邦銀行	102/05~108/05	營運週轉	
	第一銀行	101/07~107/07	營運週轉	無
	遠東銀行	102/05~107/08	保證	無
後段服務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6~(註 2)	後段封裝服務	保密責任

註 1：本契約除經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仍屬有效。

註 2：本契約至任一方重大違約，經他方終止為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1,413,118	2,211,767	2,035,251	1,771,461	2,023,7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3,092	6,026,007	6,591,778	6,561,638	6,128,613	
無形資產	82,535	71,694	87,437	81,986	69,361	
其他資產	82,211	52,689	112,803	104,128	212,524	
資產總額	6,030,956	8,362,157	8,827,269	8,519,213	8,434,2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7,479	2,309,199	1,760,450	1,592,892	1,214,362
	分配後	831,101	2,439,220	2,046,195	1,727,330	(註2)
非流動負債	1,387,844	1,937,542	2,412,576	1,074,440	2,114,9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95,323	4,246,741	4,173,026	2,667,332	3,329,324
	分配後	2,218,945	4,376,762	4,458,771	2,801,77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35,633	4,115,416	4,654,243	5,851,881	5,104,952	
股本	2,362,079	2,364,018	2,381,207	2,688,761	2,698,534	
資本公積	513,458	524,855	547,724	1,580,613	1,592,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0,096	1,226,824	1,726,135	1,584,281	813,638
	分配後	936,474	1,096,803	1,440,390	1,449,843	(註2)
其他權益	-	(281)	(823)	(1,774)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35,633	4,115,416	4,654,243	5,851,881	5,104,952
	分配後	3,812,011	3,985,395	4,368,498	5,717,443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139,385	4,256,761	4,934,078	4,878,088	3,920,698
營業毛利(損)	249,852	695,142	948,204	691,371	(298,833)
營業(損)益	(96,240)	380,636	675,630	234,619	(713,3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29)	(31,873)	(15,704)	(20,354)	(28,249)
稅前淨利(損)	(107,769)	348,763	659,926	214,265	(741,6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90,205)	288,881	628,653	146,799	(636,8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0,205)	288,881	628,653	146,799	(636,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571	1,188	137	(3,859)	2,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634)	290,069	628,790	142,940	(634,431)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0,205)	288,881	628,653	146,799	(636,819)
淨利(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89,634)	290,069	628,790	142,940	(634,4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淨損)	(0.38)	1.22	2.65	0.56	(2.36)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396,755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4,453,092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166,917				
資產總額	6,016,7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6,126			
	分配後	799,748			
長期負債	1,383,911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60,037			
	分配後	2,183,659			
股本	2,362,079				
資本公積	513,4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1,190			
	分配後	957,56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56,727			
	分配後	3,833,105			

不
適
用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139,385				
營業毛利	249,240				
營業(損)益	(82,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050			不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6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8,741)			適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1,177)				
停業部門損益	-			用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91,177)				
每股盈餘(淨損)	(0.39)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0	50.79	47.27	31.31	39.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30	100.45	107.21	105.56	117.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00	95.78	115.61	111.21	166.65
	速動比率(%)	147.64	83.34	99.33	90.25	145.01
	利息保障倍數(倍)	(4.75)	13.39	20.43	9.71	(29.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5	7.28	5.84	6.40	6.90
	平均收現日數	51.77	50.13	62.50	57.03	52.89
	存貨週轉率(次)	19.17	19.45	18.52	18.46	20.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53	17.83	15.02	14.83	17.09
	平均銷貨日數	19.04	18.76	19.70	19.77	1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0	0.81	0.78	0.74	0.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9	0.57	0.56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	4.34	7.64	1.93	(7.28)
	權益報酬率(%)	(2.32)	7.27	14.34	2.79	(11.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6)	14.75	27.71	7.97	(27.48)
	純益率(%)	(2.87)	6.79	12.74	3.01	(16.24)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元)	(0.38)	1.22	2.65	0.56	(2.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0.22	88.09	67.99	104.59	38.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53	85.96	79.63	73.71	80.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5	18.09	8.05	9.76	2.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34)	4.82	3.42	8.73	(2.80)
	財務槓桿度	0.88	1.08	1.05	1.12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105年度由盈轉虧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10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6.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105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註)	103年(註)	104年(註)	105年(註)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7.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96					
	速動比率(%)	151.49					
	利息保障倍數(倍)	(4.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3					
	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	47.83					
	存貨週轉率(次)	19.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54					
	平均銷貨日數	19.0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3.48)				
		稅前利益(損失)	(4.60)				
	純益率(%)	(2.9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元)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5)					
	財務槓桿度	0.8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不適用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徽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23號9樓

電話：(03)433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精材公司因處於競爭激烈之半導體晶圓封裝產業，故針對不同之銷貨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以提升其競爭力，然而收入認列須考量客戶所賺取之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因此精材公司管理階層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由於預測折讓條件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估計亦影響精材公司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是將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主要客戶之銷售合約，檢視相關合約中所提供之折讓條件，並據以核算抽核樣本之負債準備金額，以及對管理階層評估個別產品達到折讓條件之可能性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負債準備估列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取得過去實際發生之銷貨折讓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正確性進行比較分析。
5.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明細分類帳，以抽核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期後銷貨折讓情形發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精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6,128,61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73%，管理階層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精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因已無未來使用需求，致其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884

仟元。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係依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評估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精材公司未來特定資產群組之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 5 年營運預測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及資產耐用年數，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經濟狀況變遷、半導體晶圓封裝產業景氣波動或管理階層營運策略改變之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精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特定資產群組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財務計畫一致，以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 5 年營運預測，是否考量精材公司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並適時更新。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特定資產群組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評估未來五年營運預測之過程及依據，以及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當中，所使用之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精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核算之。
4.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後最近之財務報表比較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假設之情形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7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09,162	14	\$ 824,386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9,534	-	\$ 5,4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426,571	5	344,108	4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八)	-	-	1,774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九及三十)	124,539	2	240,676	3	2170	應付帳款	216,171	2	277,606	3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十)	-	-	27,720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5,672	2	159,670	2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	171,444	2	239,935	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八及二七)	-	-	21,9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647	-	672	-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24,456	4	424,94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91,415	1	93,9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1,8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23,778</u>	<u>24</u>	<u>1,771,461</u>	<u>21</u>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五)	55,367	1	83,115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46,875	2	336,00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	-	-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u>306,287</u>	<u>3</u>	<u>280,532</u>	<u>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二及三一)	6,128,613	73	6,561,638	7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14,362</u>	<u>14</u>	<u>1,592,892</u>	<u>19</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69,361	1	81,986	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五)	199,669	2	94,857	1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2,078,125	25	1,049,000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15	-	9,271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五)	36,837	-	25,0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u>1,840</u>	<u>-</u>	<u>-</u>	<u>-</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u>-</u>	<u>-</u>	<u>364</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10,498</u>	<u>76</u>	<u>6,747,752</u>	<u>79</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14,962</u>	<u>25</u>	<u>1,074,440</u>	<u>12</u>
						2XXX	負債合計	<u>3,329,324</u>	<u>39</u>	<u>2,667,332</u>	<u>31</u>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2,698,534</u>	<u>32</u>	<u>2,688,761</u>	<u>32</u>
						3200	資本公積	<u>1,592,780</u>	<u>19</u>	<u>1,580,613</u>	<u>1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233	3	259,55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4	-	8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u>537,631</u>	<u>7</u>	<u>1,323,905</u>	<u>16</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813,638</u>	<u>10</u>	<u>1,584,281</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u>-</u>	<u>-</u>	<u>(1,774)</u>	<u>-</u>
						3XXX	權益合計	<u>5,104,952</u>	<u>61</u>	<u>5,851,881</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34,276</u>	<u>100</u>	<u>\$ 8,519,213</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434,276</u>	<u>100</u>	<u>\$ 8,519,2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五、二十及三十)	\$ 3,920,698	100	\$ 4,878,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七及三十)	<u>4,219,531</u>	<u>108</u>	<u>4,186,717</u>	<u>86</u>
5950	營業毛 (損) 利	(<u>298,833</u>)	(<u>8</u>)	<u>691,371</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七及三十)				
6100	行銷費用	39,078	1	43,315	1
6200	管理費用	116,450	3	109,76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6,282</u>	<u>8</u>	<u>359,845</u>	<u>7</u>
6000	合 計	<u>471,810</u>	<u>12</u>	<u>512,927</u>	<u>10</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二、二一、二七及三十)	<u>57,261</u>	<u>2</u>	<u>56,175</u>	<u>1</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713,382</u>)	(<u>18</u>)	<u>234,61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2,882	-	4,807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23,934)	(1)	(24,6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u>7,197</u>)	<u>-</u>	(<u>547</u>)	<u>-</u>
7000	合 計	(<u>28,249</u>)	(<u>1</u>)	(<u>20,354</u>)	(<u>1</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741,631)	(19)	214,265	4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五)	<u>104,812</u>	<u>3</u>	(<u>67,466</u>)	(<u>1</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636,819</u>)	(<u>16</u>)	<u>146,79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614	-	(\$ 2,9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 註十八)	<u>1,774</u>	<u>-</u>	<u>(95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388</u>	<u>-</u>	<u>(3,85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4,431)</u>	<u>(16)</u>	<u>\$ 142,940</u>	<u>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2.36)</u>		<u>\$ 0.56</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2.36)</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8,121	\$ 2,381,207	\$ 547,724	\$ 196,688	\$ 281	\$ 1,529,166	\$ 1,726,135	(\$ 823)	\$ 4,654,243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865	-	(62,86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2	(54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85,745)	(285,745)	-	(285,745)
	盈餘分配合計	-	-	-	62,865	542	(349,152)	(285,745)	-	(285,74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46,799	146,799	-	146,79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08)	(2,908)	(951)	(3,85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891	143,891	(951)	142,940
E1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0	960,000	-	-	-	-	-	1,260,00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5	7,554	9,518	-	-	-	-	-	17,07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3,371	-	-	-	-	-	63,3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876	2,688,761	1,580,613	259,553	823	1,323,905	1,584,281	(1,774)	5,851,88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80	-	(14,68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1	(95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4,438)	(134,438)	-	(134,438)
	盈餘分配合計	-	-	-	14,680	951	(150,069)	(134,438)	-	(134,438)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636,819)	(636,819)	-	(636,81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4	614	1,774	2,38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6,205)	(636,205)	1,774	(634,431)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977	9,773	11,652	-	-	-	-	-	21,42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15	-	-	-	-	-	51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853	\$ 2,698,534	\$ 1,592,780	\$ 274,233	\$ 1,774	\$ 537,631	\$ 813,638	\$ -	\$ 5,104,9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741,631)	\$ 214,2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9,098	1,247,814
A20200	攤銷費用	41,474	36,32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9	(166)
A20900	財務成本	23,934	24,614
A21200	利息收入	(2,882)	(4,80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15	63,3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3,302)	(55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884	24,4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934)	(8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衍生金融工具	4,111	(6,83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2,550)	(78,38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116,135	432,85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571	(1,571)
A31200	存 貨	68,491	(26,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77	(17,38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0,326
A32150	應付帳款	(61,435)	(9,440)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998)	(39,994)
A32200	負債準備	(27,748)	22,96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703	(12,7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590)	(655)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1,965)	(65,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9,247	1,812,12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866)	(146,1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7,381</u>	<u>1,666,01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5,840)	(\$ 1,332,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489	22,2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59)	(3,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15	2,7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849)	(30,8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907</u>	<u>4,7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5,037)</u>	<u>(1,336,7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9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1,577,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4,438)	(285,745)
C04600	現金增資	-	1,260,000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1,425	17,0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4,555)</u>	<u>(25,1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2,432</u>	<u>(311,3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84,776	17,9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4,386</u>	<u>806,4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9,162</u>	<u>\$ 824,3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7 年 9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之晶圓級尺寸封裝及晶圓級後護層封裝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3 月 3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 9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該準則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

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 證券發行人財務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限採覆蓋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該準則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

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信用損

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時，於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該準則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該準則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該準則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之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

一部分，直到該資產幾乎已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3至35年；機器設備，3至8年；辦公設備，3至11年；租賃改良，3至16年；其他設備，3至11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土地不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專門技術，20年；電腦軟體成本，3年；其他，2至6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依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 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應收款項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4.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

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已既得之員工認股權，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後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

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五)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

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產業景氣波動或管理階層營運策略改變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68,362	\$ 725,886
附買回條件公司債	<u>40,800</u>	<u>98,500</u>
	<u>\$ 1,209,162</u>	<u>\$ 824,38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9,534</u>	<u>\$ 5,423</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年12月31日</u>		
Sell USD/ Buy NTD	106年1月~106年3月	USD 19,263/NTD 610,715
<u>104年12月31日</u>		
Sell USD/ Buy NTD	105年1月~105年3月	USD 20,960/NTD 684,056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u> -</u>	\$ <u> 1,774</u>

本公司目前所承擔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因此市場利率之變動極易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此合約已於105年12月15日到期。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u>合約金額 (仟 元)</u>	<u>到 期 日</u>	<u>支 付 利 率 區 間</u>	<u>收 取 利 率 區 間</u>
<u>104年12月31日</u>			
\$ 500,000	105年12月15日	1.108%	0.805%~0.876%

本公司105及104年度因操作利率交換合約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淨損97仟元及1,625仟元；由權益重分類至當年度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871仟元及674仟元，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項下。

九、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427,014	\$344,464
備抵呆帳	(<u> 443</u>)	(<u> 356</u>)
應收帳款淨額	<u> 426,571</u>	<u> 344,108</u>
<u>關 係 人</u>		
應收帳款	124,541	240,676
備抵呆帳	(<u> 2</u>)	<u> -</u>
應收帳款淨額	<u> 124,539</u>	<u> 240,676</u>
合 計	<u> \$551,110</u>	<u> \$584,784</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至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發票日後 30 天，少數客戶為月結 60 或 75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亦未減損	\$531,624	\$584,784
逾期 30 天內	<u>19,486</u>	<u>-</u>
合計	<u>\$551,110</u>	<u>\$584,784</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逾期 30 天內	<u>\$ 19,486</u>	<u>\$ -</u>

備抵呆帳之變動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
本年度提列				<u>8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
本年度迴轉				<u>(16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6</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445</u>	<u>\$ 356</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6,113	\$ 20,582
在製品	37,901	45,155
原物料	<u>117,430</u>	<u>174,198</u>
	<u>\$171,444</u>	<u>\$239,935</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分別包括下列收益及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7,329</u>	<u>\$ 3,383</u>
出售下腳收入	<u>\$ 9,605</u>	<u>\$ 6,028</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 87 年投資美商坎伯狄吉有限公司 (Compositech Ltd.)，該公司已於 91 年下市，本公司認為其價值業已減損，已於 91 年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772,029	\$ 1,597,921	\$ 9,618,017	\$ 164,932	\$ 652,579	\$ 770,311	\$ 202,981	\$13,778,770
增 加	-	-	299,715	434,677	24,178	12,464	81,179	(64,163)	788,050
出售或報廢	-	(300)	(288,641)	(67)	(5,826)	-	-	-	(294,834)
重分類	-	-	(55)	-	-	-	-	-	(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772,029</u>	<u>\$ 1,897,336</u>	<u>\$ 9,763,998</u>	<u>\$ 189,043</u>	<u>\$ 659,217</u>	<u>\$ 851,490</u>	<u>\$ 138,818</u>	<u>\$14,271,93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42,534	\$ 5,949,658	\$ 90,365	\$ 467,879	\$ 266,696	\$ -	\$ 7,217,132
折 舊	-	-	125,935	895,916	21,857	46,427	88,963	-	1,179,098
減損損失	-	-	-	2,884	-	-	-	-	2,884
出售或報廢	-	(150)	(250,611)	(67)	(4,968)	-	-	-	(255,7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 568,319</u>	<u>\$ 6,597,847</u>	<u>\$ 112,155</u>	<u>\$ 509,338</u>	<u>\$ 355,659</u>	<u>\$ -</u>	<u>\$ 8,143,31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772,029</u>	<u>\$ 1,329,017</u>	<u>\$ 3,166,151</u>	<u>\$ 76,888</u>	<u>\$ 149,879</u>	<u>\$ 495,831</u>	<u>\$ 138,818</u>	<u>\$ 6,128,613</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772,029	\$ 1,392,371	\$ 8,149,599	\$ 116,352	\$ 641,844	\$ 641,762	\$ 1,072,083	\$12,786,040
增 加	-	-	205,550	1,765,579	48,580	10,735	128,549	(860,815)	1,298,178
出售或報廢	-	-	-	(297,161)	-	-	-	-	(297,161)
重分類	-	-	-	-	-	-	-	(8,287)	(8,2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772,029</u>	<u>\$ 1,597,921</u>	<u>\$ 9,618,017</u>	<u>\$ 164,932</u>	<u>\$ 652,579</u>	<u>\$ 770,311</u>	<u>\$ 202,981</u>	<u>\$13,778,77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32,594	\$ 5,181,038	\$ 74,683	\$ 418,721	\$ 187,226	\$ -	\$ 6,194,262
折 舊	-	-	109,940	993,564	15,682	49,158	79,470	-	1,247,814
減損損失	-	-	-	24,411	-	-	-	-	24,411
出售或報廢	-	-	-	(249,355)	-	-	-	-	(249,3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 442,534</u>	<u>\$ 5,949,658</u>	<u>\$ 90,365</u>	<u>\$ 467,879</u>	<u>\$ 266,696</u>	<u>\$ -</u>	<u>\$ 7,217,13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772,029</u>	<u>\$ 1,155,387</u>	<u>\$ 3,668,359</u>	<u>\$ 74,567</u>	<u>\$ 184,700</u>	<u>\$ 503,615</u>	<u>\$ 202,981</u>	<u>\$ 6,561,638</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8 至 32 年、7 至 11 年及 10 至 11 年提列折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蝕刻機、濺鍍機等，按其耐用年限 3 至 8 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於 105 及 104 年度按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計 2,884 仟元及 24,411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部分機器設備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台積公司，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賃期間自 102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租金按季收取；本公司部分廠房及廠務設施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采鈺公司，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賃期間自 105 年 11 月至 107 年 11 月止，租金按月收取，兩者租金收入及出租資產折舊皆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出租機器設備、廠房及廠務設施淨額暨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分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出租機器設備淨額	\$ <u>-</u>	\$ <u>269,844</u>
出租廠房及廠務設施淨額	\$ <u>29,145</u>	\$ <u>-</u>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u>100,500</u>	\$ <u>-</u>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機器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專 利 權 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	\$ 60,804	\$ 91,874	\$ 266,018
增 加	<u>-</u>	<u>7,290</u>	<u>21,559</u>	<u>28,84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13,340</u>	\$ <u>68,094</u>	\$ <u>113,433</u>	\$ <u>294,867</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0,755	\$ 38,301	\$ 64,976	\$ 184,032
增 加	<u>5,667</u>	<u>13,275</u>	<u>22,532</u>	<u>41,47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86,422</u>	\$ <u>51,576</u>	\$ <u>87,508</u>	\$ <u>225,50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26,918</u>	\$ <u>16,518</u>	\$ <u>25,925</u>	\$ <u>69,361</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專 利 權 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	\$ 49,915	\$ 71,885	\$ 235,140
增 加	<u>-</u>	<u>10,889</u>	<u>19,989</u>	<u>30,87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40</u>	<u>\$ 60,804</u>	<u>\$ 91,874</u>	<u>\$ 266,018</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5,088	\$ 25,824	\$ 46,791	\$ 147,703
增 加	<u>5,667</u>	<u>12,477</u>	<u>18,185</u>	<u>36,32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0,755</u>	<u>\$ 38,301</u>	<u>\$ 64,976</u>	<u>\$ 184,03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585</u>	<u>\$ 22,503</u>	<u>\$ 26,898</u>	<u>\$ 81,986</u>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59,891	\$ 55,485
應收退稅款	22,575	23,603
預付貨款	3,121	2,669
其 他	<u>5,828</u>	<u>12,207</u>
	<u>\$ 91,415</u>	<u>\$ 93,964</u>

十五、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 55,367	\$ 83,115
除役成本	<u>36,837</u>	<u>25,076</u>
	<u>\$ 92,204</u>	<u>\$108,191</u>
流 動	\$ 55,367	\$ 83,115
非 流 動	<u>36,837</u>	<u>25,076</u>
	<u>\$ 92,204</u>	<u>\$108,191</u>

	退 貨 及 折 讓 負 債 準 備	除 役 成 本 負 債 準 備	合 計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83,115	\$ 25,076	\$ 108,191
本年度提列	23,313	11,761	35,074
本年度給付	<u>(51,061)</u>	<u>-</u>	<u>(51,061)</u>
年底餘額	<u>\$ 55,367</u>	<u>\$ 36,837</u>	<u>\$ 92,204</u>

(接次頁)

(承前頁)

	退貨及折讓 負債準備	除役成本 負債準備	合計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0,155	\$ 25,076	\$ 85,231
本年度提列	100,823	-	100,823
本年度給付	(77,863)	-	(77,863)
年底餘額	<u>\$ 83,115</u>	<u>\$ 25,076</u>	<u>\$ 108,191</u>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拆卸、移除相關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

十六、長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於 110 年 4 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105 年為 0.96%~0.99%	\$ 400,000	\$ -
於 108 年 5 月到期一次償還，104 年及 105 年分別動撥借款 100,000 仟元及 290,000 仟元，年利率 105 年為 1.09%~1.18%；104 年為 1.18%~1.34%	390,000	100,000
於 107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104 年及 105 年分別動撥借款 100,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年利率 105 年 1.06%~1.16%；104 年為 1.16%	350,000	100,000
自 108 年 2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 期償還，年利率 105 年為 1.19%~1.34%；104 年為 1.28%~1.51%	310,000	3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自 103 年 7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年 利率 105 年 為 1.05%~1.18%；104 年 為 1.18%~1.24%	\$ 112,500	\$ 187,500
自 103 年 10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年 利率 105 年 為 1.05%~1.18%；104 年 為 1.18%~1.24%	65,625	103,125
於 108 年 12 月到期一次償還，年 利率 105 年 為 1.08%	50,000	-
自 103 年 9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年 利率 105 年 為 1.05%~1.11%；104 年 為 1.11%~1.24%	37,500	62,500
自 102 年 10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年 利率 105 年 為 1.05%~1.18%；104 年 為 1.18%~1.24%	9,375	21,875
擔保借款：		
於 107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年 利率 為 105 年 為 0.96%~1.11%；104 年 為 1.11%~1.19%	<u>500,000</u>	<u>500,000</u>
	<u>\$ 2,225,000</u>	<u>\$ 1,385,000</u>
流 動	\$ 146,875	\$ 336,000
非 流 動	<u>2,078,125</u>	<u>1,049,000</u>
	<u>\$ 2,225,000</u>	<u>\$ 1,385,000</u>

依銀行借款合同規定，銀行信用借款要求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其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須符合某些財務比例限制；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本公司另以部分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借款，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6,834 仟元及 57,55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50	\$ 41,9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190)	(41,62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840)	\$ 3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 41,984	(\$ 41,620)	\$ 364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29	(637)	(8)
認列於損益	629	(637)	(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39	33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計假設變動	428	-	42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381)	\$ -	(\$ 1,3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3)	339	(614)
雇主提撥	-	(1,582)	(1,582)
福利支付	(310)	310	-
105年12月31日	<u>\$ 41,350</u>	<u>(\$ 43,190)</u>	<u>(\$ 1,840)</u>
104年1月1日	<u>\$ 38,945</u>	<u>(\$ 40,384)</u>	<u>(\$ 1,889)</u>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69	(825)	(56)
認列於損益	769	(825)	(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1)	(24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48	-	64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30	-	3,13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29)	-	(6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49	(241)	2,908
雇主提撥	-	(599)	(599)
福利支付	(429)	429	-
104年12月31日	<u>\$ 41,984</u>	<u>(\$ 41,620)</u>	<u>\$ 36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 8)</u>	<u>(\$ 5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0.89%	1.1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26)	(\$ 1,633)
減少 0.25%	<u>\$ 1,601</u>	<u>\$ 1,71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589</u>	<u>\$ 1,703</u>
減少 0.25%	(\$ 1,522)	(\$ 1,629)
離職率		
增加 10%	(\$ 236)	(\$ 331)
減少 10%	<u>\$ 238</u>	<u>\$ 33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692</u>	<u>\$ 1,75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年	16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 期分析		
不超過1年	\$ 110	\$ 85
1~5年	3,043	2,605
超過5年	<u>48,463</u>	<u>50,340</u>
	<u>\$ 51,616</u>	<u>\$ 53,030</u>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269,853</u>	<u>268,876</u>
已發行股本	<u>\$ 2,698,534</u>	<u>\$ 2,688,76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2,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本公司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3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585,470</u>	<u>\$ 1,568,222</u>
員工認股權	<u>7,310</u>	<u>12,391</u>
	<u>\$ 1,592,780</u>	<u>\$ 1,580,613</u>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股票溢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80	\$ 62,86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951	542		
股東現金股利	<u>134,438</u>	<u>285,745</u>	\$ 0.50	\$ 1.06
	<u>\$ 150,069</u>	<u>\$ 349,152</u>		

本公司董事會另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擬議通過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除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74 仟元外，不擬發放股利。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現金流量避險</u>		
年初餘額	(\$ 1,774)	(\$ 823)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97)	(1,625)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重分類至損益	<u>1,871</u>	<u>674</u>
年底餘額	<u>\$ -</u>	<u>(\$ 1,774)</u>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一) 選擇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者

本公司對所有在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該等認股權計畫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 96 年 6 月 26 日（96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及 95 年 7 月 3 日（95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6,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票 1 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各分別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96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95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u>105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7	\$ 14.80	72	\$ 9.00
本年度執行	(5)	14.80	(62)	8.59
本年度取消	-	-	(10)	8.50
年底流通在外	<u>2</u>	14.80	<u>-</u>	-
年底可執行	<u>2</u>	14.80	<u>-</u>	-
<u>104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45	\$ 15.74	73	\$ 10.10
本年度執行	(38)	15.90	(1)	10.10
年底流通在外	<u>7</u>	14.80	<u>72</u>	9.00
年底可執行	<u>7</u>	14.80	<u>72</u>	9.00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	-	\$ 9.00	0.75
\$ 14.80	0.50	\$ 14.80	1.50

(二)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者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所有在 101 年 1 月 1 日後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該等認股權計畫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4,5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u>104年度</u>		
本年度給與	4,500	\$ 42.00
本年度行使	(4,500)	42.00
年底流通在外	<u>-</u>	-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04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平價值，於給與日之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4年3月23日
給與數量(仟單位)	4,500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 55.50
行使價格(元/股)	\$ 42.00
預期波動率	43.91%
預期存續期間	3日
無風險利率	0.87%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交易之收盤價為基準；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最近 3 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

本公司 104 年度所認列之 104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酬勞成本為 60,764 仟元。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

股 1 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u>105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2,070	\$ 23.20
本年度執行	(910)	22.87
本年度取消	(126)	22.94
年底流通在外	<u>1,034</u>	22.70
年底可執行	<u>1,034</u>	22.70
<u>104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2,910	\$ 21.40
本年度執行	(716)	22.91
本年度取消	(124)	23.21
年底流通在外	<u>2,070</u>	23.20
年底可執行	<u>1,039</u>	23.20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22.70	0.46	\$ 23.20	1.46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為 101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於給與日之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評價假設	
給與日股票市價 (元 / 股)	\$ 19.42
行使價格 (元 / 股)	\$ 22.30
預期波動率	43.73%
預期存續期間	3.88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6%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員工認股權計畫酬勞成本分別為 515 仟元及 2,607 仟元。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股票增值計畫），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前述之員工現金股票增值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增值權之持有人自被授予現金股票增值權之次日可按股票增值計畫逐年累積比例行使現金股票增值權。本公司依約定於員工執行時按股票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員工。

本公司之股票增值計畫如下：

	101 年度 股票增值計畫
給與日	101年6月14日
給與數量（仟單位）	2,000
合約期間	10 年
本年度實際離職率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給與日之執行價（元／股）	\$ 49.4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股票增值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 位 （ 仟 ）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元 ）
<u>105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u>1,000</u>	\$ 47.70
年底流通在外	<u>1,000</u>	47.20
年底可執行	<u>1,000</u>	47.20
<u>104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48.80
本年度執行	(<u>1,000</u>)	48.80
年底流通在外	<u>1,000</u>	47.70
年底可執行	<u>600</u>	47.70

上述行使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股票增值計劃辦法調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增值權公允價值，其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衡量日股票市價（元／股）	\$ 32.55	\$ 32.40
行使價格（元／股）	\$ 47.20	\$ 47.70
預期波動率	47.12%~48.06%	44.44%~47.29%
預期存續期間	0.45~2.45 年	1.45~3.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56%~0.73%	0.44%~0.56%

預期波動率係採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迴轉之股票增值計畫酬勞成本分別為 1,157 仟元及 15,807 仟元。本公司 104 年度執行股票增值權 1,000 仟單位，沖銷股票增值計劃之負債 11,000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票增值計劃之負債分別為 4,843 仟元及 6,000 仟元；股票增值計劃之負債已符合既得條件之內含價值總額皆為零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5.45 年及 6.45 年。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500 仟股，發行價格為零元（即無償發行），前述決議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依據上述決議，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零元（即無償）。本次發行係以 106 年 2 月 17 日為給與日及預計 106 年 3 月 15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41.70 元。

既得條件係指員工同時符合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下述既得之股份以無條件捨去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1) 第一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一年）：

公司績效 EPS（註 1）為正數且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一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 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20% 股份。

(2) 第二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兩年）：

公司績效 EPS 為正數且較前一年成長 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二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 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20% 股份。

(3) 第三年既得日（發行日起算期滿三年）：

A. 公司績效 EPS 為正數且較前一年成長 10%（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三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 S（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26.7% 股份。

B. 公司績效 EPS 大於新台幣 2 元（含）以上；且個人績效於第三年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當年度考績 S（含）以上者，得再分批既得 33.3% 股份。

附註：

1. 公司績效 EPS：係指既得日當年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2. 本公司對個人績效評等以 O（Outstanding）、S（Successful）、I（Improvement Needed）、U（Unacceptable）四個績效評等為原則。

員工獲配或認股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現金股息、股票股利、資本公積現金（股票））。

二十、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晶圓級尺寸封裝	\$ 2,353,976	\$ 2,907,033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1,543,795	1,946,009
其他	<u>22,927</u>	<u>25,046</u>
	<u>\$ 3,920,698</u>	<u>\$ 4,878,088</u>

二一、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出租資產收益（費損）		
租金收入	\$ 11,501	\$514,095
出租資產折舊	(465)	(405,323)
機台搬遷費	(2,310)	(27,537)
其他	<u>(1,883)</u>	<u>(1,199)</u>
	6,843	80,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3,302	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2,884)</u>	<u>(24,411)</u>
	<u>\$ 57,261</u>	<u>\$ 56,175</u>

二二、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2,882</u>	<u>\$ 4,807</u>

二三、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591	\$ 20,673
其他	<u>4,472</u>	<u>3,267</u>
	22,063	23,940
現金流量避險自權益轉列之損失	<u>1,871</u>	<u>674</u>
	<u>\$ 23,934</u>	<u>\$ 24,614</u>

二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損)	\$ 11,749	(\$ 23,526)
保險理賠收入	5	8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0,581)	23,818
其他	<u>1,630</u>	(<u>919</u>)
	<u>(\$ 7,197)</u>	<u>(\$ 547)</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	(\$ 24,6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0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7,661)</u>
	<u>-</u>	<u>(60,313)</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	(36,841)	30,948
與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有關	<u>141,653</u>	<u>(38,101)</u>
	<u>104,812</u>	<u>(7,1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4,812</u>	<u>(\$ 67,466)</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利	<u>(\$741,631)</u>	<u>\$214,265</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7%)	\$126,077	(\$ 36,42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項目	12,244	(31,766)
免稅所得	-	8,9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018)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6,841)	30,948
所得稅抵減再衡量	3,332	(3,45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7,6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4,812</u>	(<u>\$ 67,466</u>)

(二)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41,653	\$ -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38,863	72,102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9,412	14,130
未實現存貨損失	4,893	3,647
其 他	4,848	4,978
	<u>\$199,669</u>	<u>\$ 94,8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105 年度			
虧損扣抵	\$ -	\$ 141,653	\$ 141,653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72,102	(33,239)	38,863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14,130	(4,718)	9,412
未實現存貨損失	3,647	1,246	4,893
其 他	4,978	(<u>130</u>)	4,848
	<u>\$ 94,857</u>	<u>\$ 104,812</u>	<u>\$ 199,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104 年度			
虧損扣抵	\$ 32,350	(\$ 32,350)	\$ -
暫時性差異			
折 舊	55,278	16,824	72,102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10,226	3,904	14,130
未實現存貨損失	3,072	575	3,647
其 他	1,084	3,894	4,978
	<u>\$ 102,010</u>	<u>(\$ 7,153)</u>	<u>\$ 94,857</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折 舊	<u>\$137,120</u>	<u>\$ 45,804</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到 期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金 額
111 年度	\$ 19,598
115 年度	<u>813,655</u>
	<u>\$833,253</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至 108 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1,831</u>	<u>\$191,600</u>

本公司 105 年度為淨損且不擬分配累積未分配盈餘，故並無計算稅額扣抵比率。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93%，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

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準，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二六、每股（虧損）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u>2.36</u>)	\$ <u>0.56</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u>2.36</u>)	\$ <u>0.56</u>

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 （ 仟 股 ）</u>	<u>每股（虧損）盈餘 （ 元 ）</u>
<u>105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淨損	(\$ <u>636,819</u>)	<u>269,339</u>	(\$ <u>2.36</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淨利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淨利	\$ 146,799	261,574	\$ <u>0.5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2,69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 <u>146,799</u>	<u>264,265</u>	\$ <u>0.5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

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年度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166,600	\$ 832,839
認列於營業費用	12,033	9,652
認列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465	405,323
	<u>\$ 1,179,098</u>	<u>\$ 1,247,814</u>
(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5,894	\$ 15,702
認列於營業費用	25,580	20,627
	<u>\$ 41,474</u>	<u>\$ 36,329</u>
(三)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316,282</u>	<u>\$ 359,84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計畫（參閱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56,834	\$ 57,554
確定福利計畫	(8)	(56)
	<u>56,826</u>	<u>57,498</u>
股份基礎給付（參閱附註十九）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157)	(15,807)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15	63,371
	<u>(642)</u>	<u>47,564</u>
其他員工福利	<u>1,406,418</u>	<u>1,533,514</u>
	<u>\$ 1,462,602</u>	<u>\$ 1,638,576</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144,797	\$ 1,307,863
認列於營業費用	317,805	330,713
	<u>\$ 1,462,602</u>	<u>\$ 1,638,57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規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報酬分別為 1,800 仟元及 23,765 仟元（皆含獨立董事報酬 1,800 仟元），係依修正後公司法，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按比率估列。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3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報酬 23,765 仟元（含獨立董事報酬 1,800 仟元），以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報酬 88,987 仟元（含獨立董事報酬 1,800 仟元）。104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報酬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報酬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另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決議不發放 105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僅發放獨立董事報酬 1,800 仟元。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維持債務及權益餘額之平衡及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乃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9,162	\$ 824,3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 關係人)	551,110	584,78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27,720
其他金融資產	647	672
存出保證金	11,015	9,271
	<u>\$ 1,771,934</u>	<u>\$ 1,446,833</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 9,534	\$ 5,423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 金融工具	-	1,77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216,171	277,60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24,456	424,94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 債	271,191	274,036
長期銀行借款	2,225,000	1,385,000
	<u>\$ 3,046,352</u>	<u>\$ 2,368,780</u>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曝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百分之十，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 356 仟元及 916 仟元，上述數字業已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變動將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但不影響公允價值。故本公司簽定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部分因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上述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 105 及 104 年度將分別增加 18,468 仟元及 7,346 仟元。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係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減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二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 68% 及 62%。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377,343 仟元及 4,244,647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16,171	\$ -	\$ -	\$ -	\$ -	\$ 216,17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24,456	-	-	-	-	324,45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1,191	-	-	-	-	271,191
長期銀行借款	<u>169,223</u>	<u>1,702,187</u>	<u>404,794</u>	<u>-</u>	<u>-</u>	<u>2,276,204</u>
	<u>981,041</u>	<u>1,702,187</u>	<u>404,794</u>	<u>-</u>	<u>-</u>	<u>3,088,022</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620,249	-	-	-	-	620,249
流入	(<u>610,715</u>)	<u>-</u>	<u>-</u>	<u>-</u>	<u>-</u>	(<u>610,715</u>)
	<u>9,534</u>	<u>-</u>	<u>-</u>	<u>-</u>	<u>-</u>	<u>9,534</u>
	<u>\$ 990,575</u>	<u>\$ 1,702,187</u>	<u>\$ 404,794</u>	<u>\$ -</u>	<u>\$ -</u>	<u>\$ 3,097,556</u>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77,606	\$ -	\$ -	\$ -	\$ 277,60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24,941	-	-	-	424,94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4,036	-	-	-	274,036	
長期銀行借款	<u>350,335</u>	<u>1,062,140</u>	-	-	<u>1,412,475</u>	
	<u>1,326,918</u>	<u>1,062,140</u>	-	-	<u>2,389,058</u>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689,479	-	-	-	689,479	
流 入	(684,056)	-	-	-	(684,056)	
	<u>5,423</u>	-	-	-	<u>5,423</u>	
利率交換合約						
流 出	5,297	-	-	-	5,297	
流 入	(3,846)	-	-	-	(3,846)	
	<u>1,451</u>	-	-	-	<u>1,451</u>	
	<u>\$ 1,333,792</u>	<u>\$ 1,062,140</u>	<u>\$ -</u>	<u>\$ -</u>	<u>\$ 2,395,932</u>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9,534	\$ -	\$ 9,534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_____ -	\$ 5,423	\$ _____ -	\$ 5,423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_____ -	\$ 1,774	\$ _____ -	\$ 1,774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均未有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相對之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376,437	\$ 2,923,500
其他關係人	967	-
	<u>\$ 1,377,404</u>	<u>\$ 2,923,500</u>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_____ -	\$ 878

	製 造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	\$ 882
其他關係人	118	32
	<u>\$ 118</u>	<u>\$ 914</u>

	營 業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352	\$ 22,392
其他關係人	1,973	1,693
	<u>\$ 3,325</u>	<u>\$ 24,085</u>

	其 他 營 業	費 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2,339</u>	<u>\$ 23,589</u>

	租 金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	\$513,342
其他關係人	11,501	753
	<u>\$ 11,501</u>	<u>\$514,095</u>

	處 分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	\$ 26,149
其他關係人	-	22,151
	<u>\$ -</u>	<u>\$ 48,300</u>

	處 分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1,073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0,144
	<u>\$ -</u>	<u>\$ 21,217</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123,586	\$240,676
其他關係人	953	-
	<u>\$124,539</u>	<u>\$240,676</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	\$ 27,632
其他關係人	-	88
	<u>\$ -</u>	<u>\$ 27,720</u>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u>	<u>\$ 59</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	\$ 1,036
其他關係人	532	507
	<u>\$ 532</u>	<u>\$ 1,54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關係人，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季或月收取，相關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851	\$ 32,964
退職後福利	585	648
股份基礎給付	(<u>1,027</u>)	(<u>13,048</u>)
	<u>\$ 20,409</u>	<u>\$ 20,5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機器設備	<u>\$456,261</u>	<u>\$571,360</u>

三二、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廠房及辦公室主係向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承租，租期將於 106 年 1 月至 120 年 7 月陸續到期，其中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所有租約到期時均可再續約。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78,842</u>	<u>\$ 56,384</u>

本公司因上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65,036	\$ 47,004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174,006	80,945
超過 5 年	<u>121,233</u>	-
	<u>\$360,275</u>	<u>\$127,949</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依本公司於 89 年 6 月與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原以色列商雪兒凱斯 ShellCase Ltd.) 簽訂之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分期支付之技術授權費已於 90 年 6 月全數支付完畢。該技術授權費帳列無形資產之專門技術項下，且按耐用年限 20 年攤銷。另依該合約規定，自 92 年 4 月起連續 12 年(至 104 年 3 月止)，若使用該特定技術製造及銷售產品時，依合約規定應按其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淨額之若干比率支付權利金。
-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97 仟元及 3,593 仟元。
- (三) 本公司承諾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總價約為 755,315 仟元。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率 (註)	帳面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194	32.199	\$ 682,411
日	幣		52,078	0.2756	14,353
歐	元		283	33.90	9,577
瑞	士法郎		100	31.53	3,15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60	32.199	66,333
日	幣		52,178	0.2756	14,380
歐	元		285	33.90	9,672
瑞	士法郎		100	31.53	3,150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6,341	32.895	866,476
日	幣		46,264	0.2727	12,616
歐	元		648	35.88	23,254
瑞	士法郎		139	33.19	4,6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699	32.895	187,456
日	幣		46,264	0.2727	12,616
歐	元		664	35.88	23,827
瑞	士法郎		139	33.19	4,612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2.199	(\$ 19,907)	32.895	\$ 23,351
日	幣	0.2756	(500)	0.2727	441
歐	元	33.90	(185)	35.88	13
瑞	士法郎	31.53	11	33.19	13
			(\$ 20,581)		\$ 23,818

三五、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

(二) 地區別營業收入資訊如下：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 1,681,085	\$ 2,112,030
美 國	1,462,703	1,309,416
歐 洲	582,679	1,068,168
亞 洲	194,231	388,474
	<u>\$ 3,920,698</u>	<u>\$ 4,878,088</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全部皆在台灣，故無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

(三) 產品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晶圓級尺寸封裝	\$ 2,353,976	\$ 2,907,033
晶圓級後護層封裝	1,543,795	1,946,009
其 他	22,927	25,046
	<u>\$ 3,920,698</u>	<u>\$ 4,878,08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	金 額	所佔比例 (%)
甲 公 司	\$ 1,376,437	35	\$ 1,812,248	37
乙 公 司	1,294,256	33	1,209,191	25
丙 公 司	533,869	14	1,015,974	21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比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美商坎伯狄吉有限公司 (Composittech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	\$ -	2.67%	註一

註一：該公司於 91 年度下市，本公司已於該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有價證券並未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積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376,437	35%	月結 30 天	參閱附註三十	參閱附註三十	\$ 123,586	2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天數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積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23,586	48	\$ -	-	\$ 60,265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七及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2,023,778	1,771,461	252,317	1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8,613	6,561,638	(433,025)	(6.60)
無形資產	69,361	81,986	(12,625)	(15.40)
其他資產	212,524	104,128	108,396	104.10
資產總額	8,434,276	8,519,213	(84,937)	(1.00)
流動負債	1,214,362	1,592,892	(378,530)	(23.76)
非流動負債	2,114,962	1,074,440	1,040,522	96.84
負債總額	3,329,324	2,667,332	661,992	24.82
股本	2,698,534	2,688,761	9,773	0.36
資本公積	1,592,780	1,580,613	12,167	0.77
保留盈餘	813,638	1,584,281	(770,643)	(48.64)
其他權益	-	(1,774)	1,774	(100.00)
權益總額	5,104,952	5,851,881	(746,929)	(12.7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4.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5.保留盈餘與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稅後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920,698	4,878,088	(957,390)	(19.63)
營業成本		4,219,531	4,186,717	32,814	0.78
營業毛(損)利		(298,833)	691,371	(990,204)	(143.22)
營業費用		471,810	512,927	(41,117)	(8.02)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57,261	56,175	1,086	1.93
營業淨(損)利		(713,382)	234,619	(948,001)	(404.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249)	(20,354)	(7,895)	(38.79)
稅前淨(損)利		(741,631)	214,265	(955,896)	(446.1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812	(67,466)	172,278	255.36
稅後淨(損)利		(636,819)	146,799	(783,618)	(533.80)
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銷貨數量減少、營收衰退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外幣兌換淨損失增加所致。					
3.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稅前虧損而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業務量將較105年度成長，除考量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等因素，公司的營運目標在生物辨識感測器封裝服務方面，除持續為既有客戶提供服務外，另以不同的指紋辨識封裝技術以拓展新客戶。在其他感測器封裝服務方面，將加速新製程開發及生產線轉換，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導入量產。基於行車安全及自動駕駛的趨勢，預估車用影像感測器封裝的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車用電子產品具有高技術門檻、產品壽命長及營收穩定等特性，本公司將持續拓展車用及監控影像感測器之客戶與服務。十二吋晶圓級封裝生產線已進入量產階段，後續將導入車用以及監控影像感測器封裝服務，未來亦將應用於其他感測器領域。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一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活動		467,381	1,666,018	(1,198,637)	(71.95)
投資活動		(785,037)	(1,336,744)	551,707	(41.27)
籌資活動		702,432	(311,333)	1,013,765	(325.62)
合 計		384,776	17,941	366,835	2044.67
1. 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由盈轉虧所致。 2. 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3. 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主要係銀行長期借款淨流入增加 2,117,500 仟元、現金增資減少 1,260,000 仟元及現金股利減少 151,307 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籌募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 剩餘(不 足)之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09,162	399,926	(299,882)	1,309,206	—	銀行借款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營業收現。 (2) 現金流出主要係資本支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年度資本支出主要係用於八吋晶圓級封裝生產線之擴產與產能轉換，本公司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風險方面：

近年利率呈現逐步上升之局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可分為兩部分，營業外收入部分，現金項目之利息收入隨利率上升而增加。營業外支出部分，因銀行借款所需繳納之利息也隨之增加。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利率變化，或向銀行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降低融資成本之不確定性。

假設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在 105 年度將增加 18,468 仟元。

2. 匯率變動風險方面：

本公司營收主要係以美元計價，部分製造成本亦以外幣支付，因此，任何顯著的國際匯率變動均可能對公司損益造成不利之影響。本公司主要使用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以規避因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細節，請參考本年報第 133 頁。

3. 通貨膨脹風險方面：

面對國內油電雙漲及國外通貨膨脹的壓力下，本公司除密切掌握原物料供需狀況，積極尋求兼具品質和價格競爭力的替代來源外，並致力於製程改良、良率改善及效率提升的成本縮減活動，以減少物價上漲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主要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包括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加速先進光學晶圓級封裝技術的開發以擴大於高階影像感測器在手機市場的應用，未來將著重於開口式矽穿孔封裝(TSV)在各式光學感測器元件的應用及新一代改良矽穿孔封裝(TSV CSP)等晶圓級封裝技術研發，並以創新之晶圓級封裝技術服務將產品線擴展至微機電(MEMS)、功率場效電晶體、電源控制及類比元件等產品。106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330,434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

法令。105 年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相關訊息及趨勢，未來也積極投入研發以提昇競爭力。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視災害發生時的緊急應變準備（例如：颱風、地震、環境污染、資訊系統服務中斷、罷工、原物料或水電氣公用設施短缺等天然或人為災難），並已建立周全的應變計劃，包括在災難發生時成立專案應變小組的流程與步驟。在危機發生時，應變計劃會徹底分析事件原因、影響範圍、替代方案及各種狀況的解決方案，並提出適當的防範措施及重建方法。使本公司於事件發生時，將人員傷害、業務中斷以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146 頁。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並降低集中採購風險。雖然本公司仍有從單一供應商取得部份原物料之情形，但本公司仍將持續找尋其他購買方式以降低購買集中的風險。

105 年度最大客戶台積電集團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為 35%，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已降至 31%，本公司未來仍將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並與原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持續降低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現有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價格可能會因大股東出售持股而受影響。法人董事台積公司於 105 年 8 月購買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全部之股權後(由間接持有轉為直接持有)，台積公司仍是本公司最大股東，持有約 41% 股權。台積公司將持續在影像感測元件與微機電系統等領域與本公司保持密切合作。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返還價金民事訴訟案

a. 鋒華案

本公司向鋒華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鋒華)購買晶圓 Tray 盤翻轉機一批，總價為 3,150 仟元(含稅)，本公司已依採購訂單先給付總價 80%即 2,520 仟元(含稅)予鋒華，然因鋒華所交付晶圓 Tray 盤翻轉機並未符合採購訂單所定規格，致無法完成驗收，本公司要求限期改正，然鋒華仍逾期未改正，故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通知鋒華以書面解除此採購訂單，並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返還價金之民事訴訟，要求鋒華返還其已付價款與利息。本案業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本公司一審敗訴在案，買賣價金已給付 80%，餘 20%尚未給付，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案業已終結。

b. 一寶案

本公司向一寶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一寶)採購 Lam 蝕刻機台，總金額為美金 394 仟元(含稅)，本公司業於 101 年度先後給付總金額之 90%合計美金 354 仟元(含稅)予一寶，然一寶未符合本公司要求，且不斷要求展期致無法完成驗收，本公司遂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其限期改善，然一寶拒絕本公司之要求，故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再度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一寶解除此採購訂單，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返還價金之民事訴訟，要求一寶返還其已付價款與利息。一寶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敗訴，其另於 7 月 28 日提起二審上訴，然因未繳納裁判費，於 103 年 9 月 9 日經法院裁定予以駁回，一寶逾上訴期間已無法再上訴，本案已取得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並依法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因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達成和解，並撤回強制執行。惟一寶未完全履行和解書之義務，本公司再於 105 年 5 月提起強制執行程序，目前待法院依分配表完成分配後結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c. 貝芙莉案

本公司向貝芙莉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芙莉)採購冷熱衝擊機，總價為新台幣 997,500 元(含稅)，本公司已依採購訂單給付價款予貝芙莉，然因貝芙莉所交付之冷熱衝擊機未符合採購訂單所定規格，致無法完成驗收，本公司要求限期改正，然貝芙莉逾期未改正，故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通知貝芙莉解除此採購訂單，並於 104 年 7 月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返還價金之民事訴訟，要求貝芙莉返還本公司已付價款與利息。本案業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本公司一審敗訴在案，買賣價金已全額給付，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案業已終結。

(2) 非訟案：無。

除前述訴訟案件外，本公司在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涉入其他重大訴訟案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 (1) Keranos公司於99年6月，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數十家居於領先地位的科技公司，提出對三篇已過期的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99年11月，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德州訴訟案件中的數家共同被告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判決該等公司並未侵害Keranos公司的專利權以及判決訴訟標的專利權為無效。此兩訟案已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併成一案處理。103年2月，法院宣布有利於台積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之判決，駁回Keranos公司提出之所有請求。Keranos公司對上述判決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104年8月將案件發回東德州地方法院續行審理。106年1月，Keranos公司對台積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之全部請求已於東德州地方法院撤回（with prejudice），台積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之反訴請求亦已撤回（without prejudice）。本案對本公司而言業已終結。
- (2) Ziptronix公司於99年12月，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另一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103年9月，法院作成有利於台積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之不侵權判決（Summary Judgment）。Ziptronix公司可對上述法院判決提出上訴。104年8月，Tessera Technologies, Inc.宣布已併購Ziptronix公司。106年2月，Ziptronix公司對台積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之全部請求已於法院撤回（with prejudice）。
- (3) DSS Technology Management, Inc. (DSS) 於103年3月，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及TSMC Development, Inc.及若干其他公司提出對一篇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TSMC Development, Inc.之部分業已被撤回。104年5月，法院作成有利於台積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之不侵權判決。DSS已對上述判決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104年11月，美國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在專利多方複審程序（Inter Partes Review）之終局決定中，認定DSS於地方法院訴訟中主張之專利請求項均屬無效。DSS已於105年1月對上述PTAB之決定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105年3月，聯邦巡迴法院維持地方法院之不侵權判決。105年4月，雙方在地方法院之訴訟及與之相關在聯邦巡迴法院之上訴已撤回；另PTAB決定之上訴程序，對本公司之部分亦

已終結。

除前述訴訟案件之外，台積公司在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涉入其他重大訴訟案件。

上述董事-台積電之訟訴事件係屬法人董事之商業行為所致，且與本公司並無關係，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關 欣

